

國立臺灣大學



▶ 校園規劃小組 CAMPUS PLANNING OFFI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2023 ANNUAL REPORT

2023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小組年報

目次

壹	校園規劃小組簡介.....	2
貳	本年度重點工作及執行情形	
一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案件簡介.....	6
二	校園規劃基礎面與發展面之建立	
	校園規劃小組網站改版.....	23
	校總區無車化執行方案與推動時程整體規劃期中報告.....	32
三	校園景觀重點地區改善	
	千萬植樹捐贈紀念立牌設計.....	39
參	革新事項或成就	
一	生態校園	
	校園螢火蟲復育計畫.....	41
	校園生物多樣性指標、基礎調查與監測計畫(四)期中報告.....	44
二	友善校園	
	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情形 總圖書館 / 綜合體育館.....	52
三	藝術校園	
	「臺大藏珍閣」公共藝術作品拆除.....	56
肆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62
伍	人力及預算.....	66
陸	大事紀要.....	67
柒	法令彙編.....	68

壹 校園規劃小組簡介

一、沿革

校園規劃小組自民國 71 年成立，成立初期多由召集人自聘研究助理組成規劃團隊，推動相關事宜。自民國 85 年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通過後，校園規劃小組始成為校內組織，編制上屬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之校園規劃幕僚單位。運作方式為召集人帶領小組成員推動相關事務，重要案件則需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或討論，作為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決策之參考。

依據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之「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中第二條：「本校校園規劃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諮詢委員若干人。」第三條：「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教師十四名，學生三名擔任。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學生委員由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出任。」本小組委員會約兩週召開 1 次，歷次召開委員會時，諮詢委員、各學生社團代表以及個案相關之系所、學院、總務處各相關單位亦應邀列席，以能廣納意見。此外，為能使討論過程公開透明，除均有錄音備查外，包括發言及決議之會議紀錄，經確認後，亦均置於本小組之網站 (<https://cpo.ntu.edu.tw>)，以昭公信。本小組之組織與運作方式應能符合專業、多面向、整體、開放之原則。

空間規劃作業可分為「計畫研提」及「計畫審議」兩個部份。本校校園規劃之計畫研提係由各系所、學院、中心、一級行政單位（如：總務處、學務處、教務處、研發處…）等申辦單位委請建築師或顧問公司進行規劃設計；本小組則是扮演計畫審議之工作，依據本校校園規劃原則，審議申辦單位所研提之計畫，就人本交通、生態環境、通風、採光、節能、綠地老樹保護、開放空間、歷史保存、景觀美化、公共藝術、校園安全、建蔽率、容積率、（實驗室）廢棄物及毒物處理、水電、雨污水、光纖等基礎管線設施、興建及維運成本分析、營運（事業）計畫、經營管理、推動時程…等各面向進行審查，要求申辦單位（建築師）應提供具體而客觀之數據及說明，俾能理性分析，作成全面性的客觀專業意見，以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決議參考。由於本校已有相當健全之校園規劃審議制度，故近年來本校之空間規劃設計案送至相關部會及市府審議時，多能順利通過，節省甚多案件往返之時間，有效提昇效率，為國內各校校園規劃之楷模。

二、業務職掌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中第七條，本小組就下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 (一) 對校園發展規劃及資訊管理工作提出意見。
- (二) 對校園空間之規劃，協調其他規劃單位進行研究，並提出規劃構想。
- (三) 對校園內重大工程之「計劃構想書」之審核，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課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





貳 . 本年度重點工作及執行情形

一、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案件簡介

新建工程

1. 雲林分部農業機械教育訓練暨考驗中心基本設計
2. 醫學院附設醫院尖端醫療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3. 虎尾醫院醫療大樓、綜合大樓(含污水處理廠)及醫護宿舍新建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
4. 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第二醫療大樓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5. 明志學術大樓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6. 醫學院附設醫院紹興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

校園規劃

1. 臺大校總區無車化執行方案與推動時程整體規劃案期中報告

景觀工程

1. 醫學人文博物館圍牆延伸案
2. 校園藍帶及公圳意象再造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

其他案件

1. 第 28 屆臺大藝術季
2. 臺大校園生物多樣性指標、基礎調查與監測計畫(四)期中報告

新建工程

case
1

雲林分部農業機械教育訓練暨考驗中心基本設計

提案單位：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為活化、開發利用雲林分部場地，擬於雲林分部新建農業機械教育訓練暨考驗中心，期能擴大提供臺大師生相關農機試驗研究、教學訓練之場域及農機具設備等。

本案係配合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全面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中程計畫辦理，規劃案已經農糧署多次會議討論並獲其原則同意，將委辦及補助此案相關建構經費。後續將由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老師向農委會農糧署研提相關計畫，因此委辦計畫係配合農糧署政策推動時程並有年度經費執行進度等要求。

基地位於臺大雲林分部西南側，用地規劃為農業生物科技研究區，土地使用分區建蔽率為40%，容積率為120%。本案擬興建一層樓鋼構輕隔間建物，主要用途為辦公室及農機棚，樓地板面積約1,035 m²；及考驗中心基地範圍面積約2,100 m²，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符合使用規定。

本案於112年4月26日111學年度第6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依委員意見補充綠建築及太陽能等相關內容。」於112年5月3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會議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依委員意見補充綠建築及太陽能等相關內容」。



3D 透視模擬圖



南向立面圖



全區配置圖

case
2

醫學院附設醫院尖端醫療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醫院

本案期初報告書前於 111 年 9 月 14 日提送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續依本校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辦理，提送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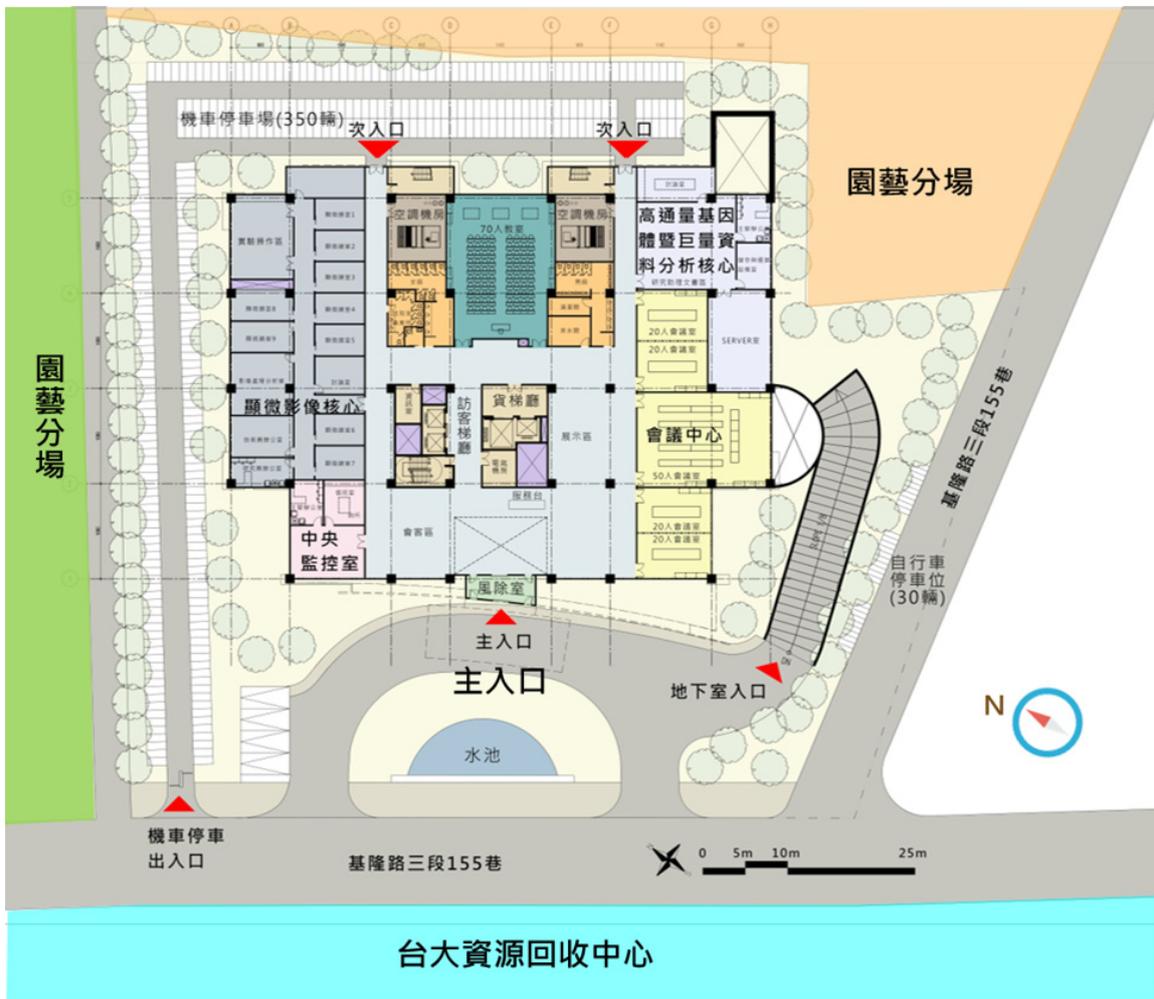
基地位於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 155 巷 125 號 (地號：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 181 地號)，現址建物為翔安大樓，鄰地為臺大園藝分場，基地面積為 7,648 m²，位於校總區規劃小區 36 小區，現況建蔽率約為 16.29%，容積率為 59.95%。拆除現況建築物後新建尖端醫療研究大樓，預計更新建蔽率約為 21.10%，容積率約為 90.52%，符合規劃小區建蔽率及容積率之上限。基地範圍內之建築面積為 2,750 m²，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17,482 m²，符合基地範圍內建蔽率 40% 及容積率 240% 之上限。

本案擬興建地下二層、地上七層之建築物，做為學術研究交流使用。計畫內容包含下列各研究核心：顯微影像核心、高通量基因體暨巨量資料分析核心、細胞暨組織培養核心、基因定序核心暨生化核心、蛋白質體核心、醫學物理及航太電光、材料工程、人工智慧 AI 實驗室、輻射生物 (細胞及動物實驗室)、流式細胞分析暨分選核心、免疫研究核心、微菌體研究核心、小動物實驗核心。整體計畫經費預估約 3,784,326,860 元。



3D 透視模擬圖

本案於 112 年 9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於 112 年 9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會議決議：「通過，請將委員意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



平面配置圖

case
3

虎尾醫院醫療大樓、綜合大樓（含污水處理廠）及醫護宿舍新建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

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本案基本設計書前於 110 年 9 月 15 日提送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續於 110 年 9 月 24 日提送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本次係配合行政院意見修正，重新提送基本設計書。

基地位於本校雲林分部，於臺大醫院雲林分院第一期醫療大樓之西側及南側，擬規劃第二期醫療大樓 (A 棟)、綜合大樓、污水處理廠 (B、C 棟) 及第二期醫護宿舍 (D 棟)。第二期醫療大樓及綜合大樓、污水處理廠位於醫院用地，用地面積為 45,000 m²，第二期醫護宿舍位於宿舍用地，用地面積為 22,660 m²，合計使用基地面積為 67,660 m²。

第二期醫療大樓 (A 棟) 擬興建地下三層、地上十層之建築物，建築面積為 7,991.7 m²，總樓地板面積為 93,282.28 m²。綜合大樓、污水處理廠 (B、C 棟) 擬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二層之建築物，本棟主要做為相關機電空間及污水處理廠使用，建築面積為 1,323.49 m²，總樓地板面積為 6,150 m²。加計第一期醫療大樓，醫院用地之建蔽率為 31.35%，容積率為 248.13%，符合本校雲林分部校園整體規劃醫院區建蔽率 40%，容積率 305% 之上限。

第二期醫護宿舍 (D 棟) 擬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五層共 3 幢建築物，D 棟 1 幢為單人套房計 40 間及雙人套房計 180 間，D 棟 2、3 幢為兩房兩廳眷舍共計 30 間及三房兩廳眷舍共計 10 間，建築面積為 2,957 m²，總樓地板面積為 21,513.4 m²。加計第一期醫護宿舍，宿舍用地之建蔽率為 19.64%，容積率為 79.55%，符合本校雲林分部校園整體規劃職務宿舍區建蔽率 40%，容積率 170% 之上限。

整體校區合計建蔽率為 5%，容積率為 28.6%，符合整體土地使用強度建蔽率 40% 及容積率 160% 之上限。

本案於 112 年 9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於 112 年 9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會議決議：「通過」。



3D 透視模擬圖



宿舍區 3D 透視模擬圖



全區 3D 透視模擬圖

case
4

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第二醫療大樓新建工程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醫院

本案期初報告書前於 112 年 2 月 15 日提送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續依本校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辦理，提送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基地位於臺北市西門町內江街與康定路交叉路口之街廓，基地面積為 4,615.24 m²，基地內現有兩棟建築物，一棟為醫院大樓長青樓，另一棟為北護大學學生宿舍，為配合興建第二醫療大樓，學生宿舍將予以拆除，同時將辦理 789-2 地號土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將現行「大專用地」變更為「醫療及衛生用地」，並參酌相關案例及現況與未來使用需求，擬提高容積率至 400%，變更後基地容積樓地板面積可達 18,461 m²。

為因應地區超高齡社會發展趨勢並強化核心業務，擬定短、中、長期計畫。短期計畫為充分使用現有空間，強化高齡整合特色門診，提升連續性照護質與量，優化在地化教學及研究；中期計畫為藉由 789-2 地號取得，擴增醫院量體，爭取容積率從 240% 增至 400%，完成第二醫療大樓興建；長期計畫為建置「社區化的健康照護體系」及「老年醫學暨長期照護整合型中心」，成為老年醫學及長期照護典範，做為政府老人醫療照護政策之智庫，促進高齡相關產業之研發，塑造「以長者為中心」的最優質健康照護場域與環境。

本案擬興建地下四層、地上九層之建築物，計畫內容包含生物標記檢驗中心、門診、健檢中心、內視鏡室、復健中心、長照機構小規模多機能、長照辦公室、病房 (31 床)、辦公行政空間、影像檢查室等。以變更後最大樓地板面積計算 (建蔽率 40%，容積率 400%)，第二醫療大樓最大可建築面積為 1,050 m²，容積樓地板面積約為 11,162 m²，本案空間需求總樓地板面積為 17,280 m²，所需經費共計約 19 億元，其中工程經費 17.7 億，包括直接工程費 (含大樓本體、室內裝修、水電空調及其他配合工程等) 及間接工程費 (含工程管理費、規劃設計監造費、工程準備金等)，及機械設備經費 (含 3T 磁振照影、乳房攝影儀等) 約 1.3 億。

本案於 112 年 9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於 112 年 9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會議決議：「通過，請將委員意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



全區配置圖



全區 3D 透視模擬圖

case
5

明志學術大樓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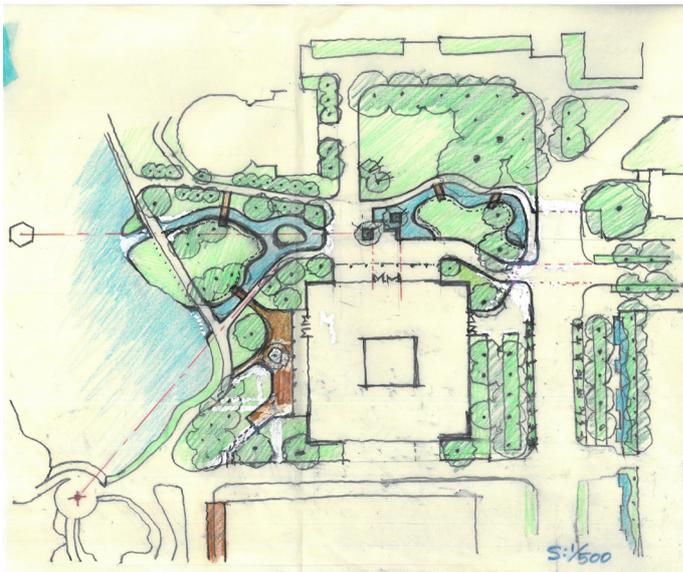
提案單位：理學院數學系

為解決數學系暨應數所、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數學中心及校方統籌空間需求，並強化及統合三個單位的合作。數學系系友劉志明先生擬捐贈本校明志學術大樓，希望興建一棟傳世建築，並將此建築作為紀念臺大建校百年的獻禮。

本案期初報告書業經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會議決議：「本案新建方向原則通過，請將校規小組所提意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本案之空間分配尚未確定，請數學系與總務處持續討論，俟確定後再提會。」續依校內程序辦理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本案擬興建地上 7 層、地下 1 層，基地面積為 4,617.27 m²，建築面積為 1,753.36 m²，建蔽率 37.97%；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9,783.25 m²（約 3,000 坪），容積率 211.88%。基地位於校總區第 7 規劃小區，本案興建後小區建蔽率為 36.76%，容積率為 237.19%，符合小區之開發上限。本案依小椰林道周邊景觀管制、醉月湖周邊景觀管制，規劃建築物自道路與湖畔退縮以及 5-7 層向基地內側退縮。本案除於基地內新建大樓外，並擴大將思亮館前開放空間以及鄰近醉月湖畔開放空間一併納入本案工程規劃範圍，聯結校園綠帶與校園藍帶水系，提出建築結合永續校園／生態校園之設計原則。本案工程預算約 9.6 億元，採實體捐贈方式於施工後贈與本校。

本案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召開公開說明會，於 112 年 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通過，後續規劃設計請參考委員意見，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會議決議：「通過，請將委員意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



整體規劃範圍構想

將思亮館前開放空間以及鄰近醉月湖畔開放空間一併納入本案工程規劃範圍



西向立面透視圖（醉月湖對岸）



東南角透視圖（小椰林道北向視景）

case
6

醫學院附設醫院紹興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

提案單位：醫學院總務組

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於 111 年 4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及 111 年 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迄今已逾一年。依本校校園規劃原則第八條略以：「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下一階段者，各階段均必須重新確認。」本案說明逾期原因以及規劃內容於基本設計報告書與可行性評估報告書之差異，提請委員會重新確認。

本案係醫學院附設醫院規劃於台北市中正區中正一小段 313-2 現有空地興建醫護人員職務宿舍，並於 110 年 2 月 19 日與本校完成土地移交。於可行性評估階段規劃興建地上 6 層，地下 1 層，每層 1-2 間單房間職務宿舍，共計 9 間。本階段依法規檢討，調整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每層 2 間單房間職務宿舍，共計 8 間，調整後仍符合法定建蔽率（法定建蔽率 45%，擬爭取放寬至 50%）、容積率上限。工程預算約 4,800 萬元。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召開公開說明會，於 112 年 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通過，請參考委員意見於細部設計修正，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會議決議：「通過」。



西北角模擬透視圖（前院）



東北角模擬透視圖（後院）

校園規劃

case
1

臺大校總區無車化執行方案與推動時程 整體規劃案期中報告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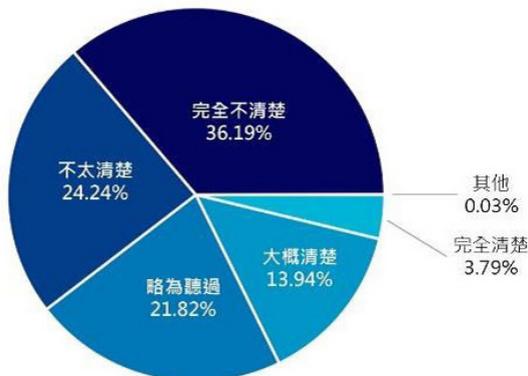
因應永續校園發展理念之落實和建構更友善而安全的交通環境，本校於 2022 年 5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由學生會提案「10 年內達成校園無車化」之目標，會議決議：「請校園規劃小組組成專案小組邀集師生及校內道路使用者等代表，檢討目前可改進的事項及長期性規劃，相關階段性成果提校務會議報告」。

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規劃小組邀集土木系交通組教授、總務處、學務處、學生會、學代會、研協會參與討論，經「校園無汽車之期程討論會議」和「校園無車化規劃初步構想討論會議」確立細部之要項和執行方向，並擬將目標年從 10 年提前至 2028 年臺大創校百年，評估其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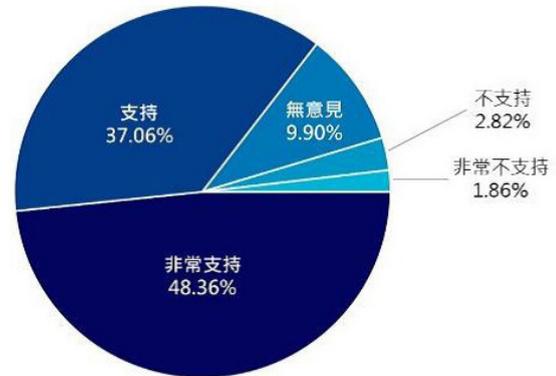
基於前述校園發展之需求，本校委託土木系許聿廷副教授辦理「校總區無車化校園規劃案」，計畫內容擬針對（校總區基隆路以北區域）校園無車化之進程規劃，並對校園無車化推動過程中所可能衍生的衝擊、配套作法進行研析探討，以試圖了解校內師生對於校園無車化發展的接受 / 滿意程度、其所關注之議題，俾利後續對於相關利害者之溝通，作為實際施行檢核和參考依據。

本階段的研究係針對校園車流特性初步整理、校內停車需求盤點與分析、問卷調查了解校內各個族群的意見，並且蒐集國外許多關於機動車輛管理政策的案例與理論，對於本校校園無車化計畫之擬定有相當幫助。

本案階段性調查與研析成果，於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決定：「本案洽悉。委員所提意見請規劃單位參考，並納入後續討論。」（詳本年報第 頁，「貳、本年度重點工作及執行情形」、「校總區無車化執行方案與推動時程整體規劃期中報告」）。



第 26 題：是否知道校園無車化提案



第 27 題：是否支持本校推動永續校園、
節能減碳等目標

景觀工程

case
1

醫學人文博物館圍牆延伸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醫學院人文博物館（醫學院舊館）位於仁愛路與中山南路交叉口，興建年代從 1907 年至 1913 年，為醫學院僅存的早期建物，為歷史見證物，已於 1998 年經市府公告為古蹟。另，依據臺北帝大建築物檔案，人文館正前方大門及圍牆於 1915 年已存在，然於 1956 年後，原有鐵柵已改為扁鐵箭端之柵欄，砌石門柱基頂燈具上部錐狀上蓋佚失，大門也為類似構件組成，惟整體型式大致未有變動。其後配合臺大醫學院新建，考量出入動線，將兩座砌石門柱解體，移往舊館與基醫大樓之間重組，而當時重組設置時，於基醫大樓一側即以植栽綠帶與人行道區隔。因此，現行圍牆僅至砌石門柱未再延伸至基醫大樓。

醫學院為重塑正門意象，擬於基醫大樓前方延伸富含歷史意義的圍牆，並解決圍牆起始及收尾處不明的情況，使整體門面增加可看性、對稱性，並有利於後續校園景觀設施維護管理上之便利性。

本案於 112 年 4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醫學院取得院內師生共識後，再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醫學院續召開院內會議討論基醫大樓圍牆設置事宜，與會發言意見尚有歧異。因此，醫學院將待整合院內師生意見後再進行後續校內程序。



既有圍牆與新設圍牆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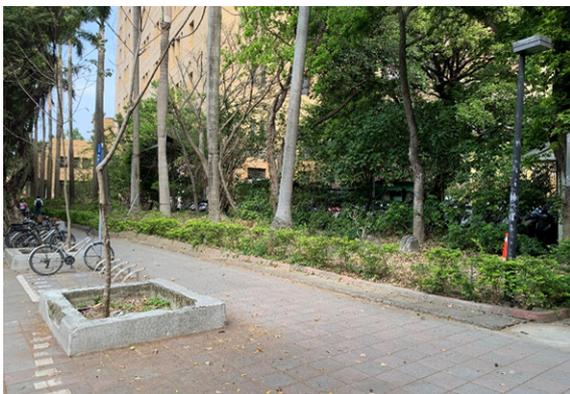
醫學人文博物館老照片



現況



圍牆延伸



現況



圍牆延伸

圍牆延伸前後模擬圖

case
2

校園藍帶及瑠公圳意象再造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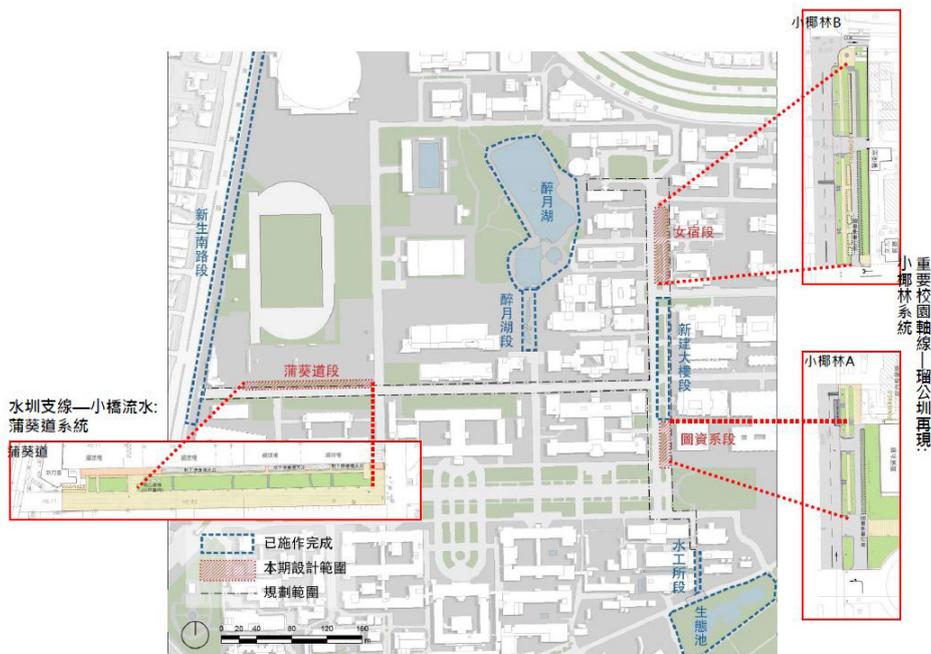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本校「瑠公圳舊址復原及小椰林道段渠道景觀第 1 期工程—醉月湖段」已於 106 年 9 月竣工，本案為第二期工程。規劃範圍自校總區小椰林道（由水工所段向北延伸至思亮館，再轉至醉月湖）及蒲葵道（由新生南路三段蒲葵道口向東延伸至小椰林道，途中自小福廣場分供醉月湖），經費總計 32,869,837 元。

小椰林道段規劃以不破壞既有埋設設施（備）為原則，於原箱涵上方新設水圳意象，水源來自新店溪原水，水圳寬約 200 公分，水深約 10 公分，增設跌水工或水牆等以利增加曝氣，利用重力流及最少的動力輔助，塑造一系列不同風貌的水景。規劃路線行經圖書資訊系館、綜合教學館、機械系館、宗倬章館、女八及女九舍。在綜合教學館及機械系館、宗倬章館之現況設計下，再配合舊渠道卵石再現及水景重塑提出創意設計方案，設置入口意象做為水岸散步路線起點，象徵過去水圳灌溉台北農田以及臺大以農立校之意象。將綠帶化零為整，整合成舒適的人行步道，沿線設置小型休憩空間。沿途種植多樣的水生植物，除了美觀，亦可有效達到水質淨化效果。

蒲葵道圳道寬度約 160 公分，並埋設給水管由新生南路引水至小椰林道，補充醉月湖及小椰林道段水源。規劃小型蜿蜒水道穿梭於綠帶中，於橫跨綠帶動線處以石板跨橋越過水流，於節點處附設觀水護欄與石材座椅，作為休憩停留或會面聚點。

本案於 112 年 9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基地位置

其他案件

cas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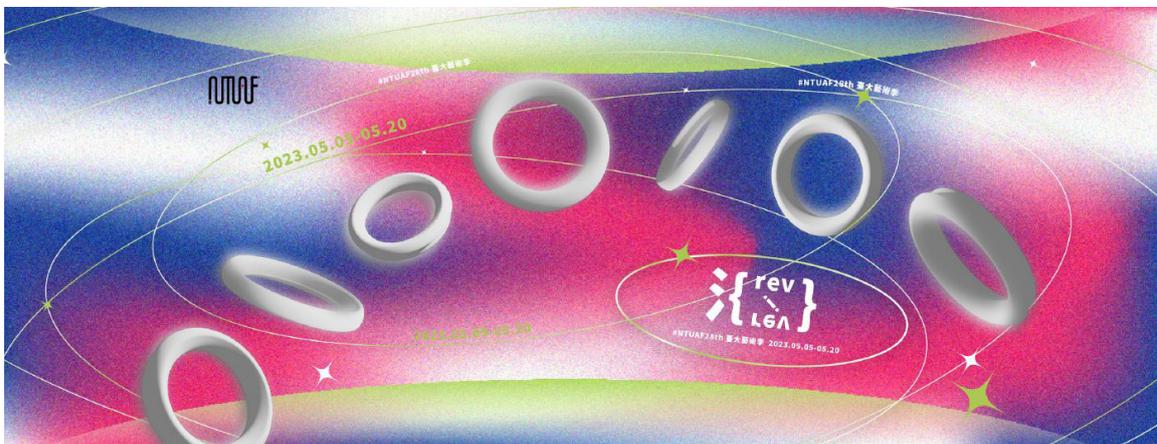
第 28 屆臺大藝術季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第二十八屆臺大藝術季以《洄 Reviver》為主題，在中英文分別表達了策展理念中的兩層意涵，一為回溯源頭而又循環無盡的尋找，二則為 Reviver 此一回文字的意涵——重燃希望的人。此兩層意義形塑了本屆臺大藝術季之策展規劃，寄寓了臺大學生，乃至每個人的生命中都可能度過的成長歷程「起於毀滅，而終於重生」。

《洄 Reviver》期盼以「永續」之概念為引，藝術為介質，透過起、承、轉、合的四階段／兩線路專案架構，逐一示現概念，經由 5 場活動、10 項展品及 6 場講座，帶領參與者一同進入「洄」的流動，反思永續之於時間、環境、生物及心理等議題。在這循環無盡的永續之環中，與萬千事物相遇、推拒或融合，亦循著時間與記憶觸碰心靈，反芻一切感思。最終，帶著這一路的領會，回到名為終點的起點，成為重燃希望的人，等待下一次的追尋之旅。

本案於 112 年 3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通過，委員意見請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參考。」



case
2

臺大校園生物多樣性指標、基礎調查與監測計畫（四） 期中報告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為確保臺大校園生態環境的永續利用，培育良好的自然環境，校園規劃小組定期委請專業團隊，就校園動植物生態進行普查。本次調查委請本校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進行，於臺大校總區、校總區東南區、蟾蜍山下昆蟲館、水源校區，進行七項多樣性調查：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昆蟲、植物、綠覆蓋面積，以瞭解各物種在臺大校園的分布及變化。

除了基礎的調查與資料庫建立之外，也將加強生態資源變遷之比較分析，以期能做為未來校園規劃與開發個案審議之參考和保育依據，並將生物多樣性資訊提供給校內同學、師長和校外訪客認識，達到資源保育和環境教育之目的。

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決定：「本案洽悉。委員意見提供規劃單位參考。」



調查範圍

二、校園規劃基礎面與發展面之建立

▶ 校園規劃小組網站改版

網站是與外部世界溝通連結的重要媒介，也是相關者獲取資訊和參與校園事務的主要途徑。本小組網站歷經多年使用，網站介面、功能選項、版面設計等已不符現今使用需求，亟需大幅度更新。因此，改版方向從架構調整、資訊分類整併、視覺優化設計為主，以利營造友善操作介面，促使校園規劃相關資訊能有效傳遞。

LOGO 設計更新

校徽 + 國立臺灣大學 + 單位名稱



更改選單架構

- 「關於小組」→小組簡介、召集人、歷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年報
-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委員會簡介、委員名單、歷任委員、議期、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報告書製作
- 「會議記錄」→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本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案件)
- 「法規與規劃資訊」
- 「校園規劃報告書」
- 「生物多樣性」
- 「校園風貌」
- 「公共藝術」



新增上方連結

回首頁、臺大首頁、校務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相關連結。



整體配色調整

網站配色較為活潑明亮，符合響應式設計，畫面會隨著裝置大小不同而變化排版



版面重新配置

- 上方以「橫幅圖片」呈現臺大校園全景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for the Office of Campus Planning a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t the top, there is a dark green header with the university'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a search icon. Below this is a black navigation bar with white text links: 關於小組,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會議記錄, 法規與規劃資訊, 校園規劃報告書, 生物多樣性, 校園風貌, 公共藝術.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wide banner image of the university campus,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rder. Below the banner are three tabs: 會議記錄 (selected), 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 and 最新消息. Under the '會議記錄' tab, there is a list of five meeting records from 112 (2023) academic year, numbered 1 to 5. Below the list is a section titled '臺大剪影' (Taiwan University Highlights) with a grid of four images: '組風書館' (Library), '傅鐘' (Fuzhong), '台大夜景' (Night view of Taiwan University), and '靜月湖' (Jingyue Lake). A '更多' (More) link is centered below the grid.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dark green footer with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th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ogo.

- 中段擇取「會議記錄」、「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最新消息」作為網站瀏覽的重點選項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小組
Office of Campus Planning, NTU

關於小組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會議記錄 法規與規劃資訊 校園規劃報告書 生物多樣性 校園風貌 公共藝術

會議記錄 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 最新消息

112學年度第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112學年度第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112學年度第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112學年度第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112學年度第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臺大剪影

圖書館 傅鐘 台大夜景 日月湖

更多

歡迎您的來訪，請您務必提前來電或來信告知，才不會空跑一趟沒人在喔！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
地址 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第一行政大樓3樓304室)
電話 02-3366-3974-6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頁面簡介

• 召集人

將歷年召集人資訊完整紀錄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小組
Office of Campus Planning, NTU

關於小組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會議記錄 法規與規劃資訊 校園規劃報告書 生物多樣性 校園風貌 公共藝術

關於小組

- 小組簡介
- 召集人
- 歷任召集人
- 小組成員
- 年報

歷任召集人

現任	14 林俊全 教授
王根樹 教授 任職系所或單位 公衛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任期 2019年—迄今	任職系所或單位 理學院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任期 2018年—2019年
13 黃松林 執行秘書代理 任職系所或單位 無 任期 2018年	12 黃麗玲 副教授 任職系所或單位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任期 2013年—2017年
11 林俊全 教授 任職系所或單位 理學院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任期 2011年—2013年	10 廖威興 教授 任職系所或單位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任期 2010年
9 劉聰桂 教授 任職系所或單位 理學院 地質科學系 任期 2005年—2009年	8 林峰田 教授 任職系所或單位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任期 2005年—2009年

• 年報

以清單頁展示年報封面，一列 3 個整齊排列，點擊後另開新視窗開啟對應的 PDF 檔案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for the Office of Campus Planning a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TU).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university'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navigation links such as 'Home', 'About Us', 'Board of Trustees', 'Campus Planning Committee', 'Contact Us', and 'Site Map'. A secondary navigation bar lists categories like 'About Us', 'Campus Planning Committee', 'Meeting Records', 'Regulations and Planning Information', 'Campus Planning Reports', 'Biodiversity', 'Campus Environment', and 'Public Art'.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年報' (Annual Report) and features a search bar and a grid of 12 report covers, each labeled with its corresponding year from 2011 to 2022. A left-hand sidebar menu under '關於小組' (About the Group) includes links for '小組簡介' (Group Introduction), '召集人' (Chairman), '歷任召集人' (Former Chairmen), '小組成員' (Group Members), and '年報' (Annual Report), which is currently selected.

• 委員名單

將當學年度委員名單資訊完整呈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for th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NSU) Campus Planning Office. The page is titled "校園規劃小組" (Office of Campus Planning, NSU).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委員名單" (Committee List) and shows the "112 學年度委員" (112th Academic Year Committee) selected. The committee members are listed in two columns, each with a name, title, and affiliation.

姓名	職稱	任職系所或單位
王根樹	教授	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 公衛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廖文正	教授	總務長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葛宇甯	教授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許聿廷	副教授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康昱杰	副教授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黃舒楨	副教授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童心欣	教授	工學院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柯淳涵	教授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陳惠美	教授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園藝暨景觀學系
黃國倉	教授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 會議記錄

以標籤化及關鍵字方式方便搜尋

會議記錄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本小組委員會原則上為每個月第二及第四週的週三開會，委員成員為本校各專業領域之教師，會議主席為當屆小組召集人，討論議題包括校內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內容、環境或景觀改善規劃專案、校地開發計畫、校園土地利用規劃等。
(敬請參考本小組設置辦法第三條)

在此僅提供自88學年度以後的會議紀錄，若您需要查詢87學年以前的會議紀錄，請與我們聯絡。

關鍵字：

112學年度會議紀錄	111學年度會議紀錄	110學年度會議紀錄	109學年度會議紀錄
108學年度會議紀錄	107學年度會議紀錄	106學年度會議紀錄	105學年度會議紀錄
104學年度會議紀錄	103學年度會議紀錄	102學年度會議紀錄	101學年度會議紀錄
100學年度會議紀錄	99學年度會議紀錄	98學年度會議紀錄	97學年度會議紀錄
96學年度會議紀錄	95學年度會議紀錄	94學年度會議紀錄	93學年度會議紀錄
92學年度會議紀錄	91學年度會議紀錄	90學年度會議紀錄	89學年度會議紀錄
88學年度會議紀錄			

• 校園規劃報告書

以清單頁展示報告書封面，點擊後呈現報告書目錄，標題新增檔案超連結與相關檔案下載

資訊總覽

校園規劃報告書

關於小組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會議記錄
法規與規劃資訊
校園規劃報告書
生物多樣性
校園風貌
公共藝術

2020年校園規劃報告書

2009年校園規劃報告書

2001年校園規劃報告書

► 校總區無車化執行方案與推動時程整體規劃期中報告

計畫緣起

為落實永續校園發展理念並建構更友善而安全之校園交通環境，本校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上通過由學生會所提案「10 年內達成校園無車化」之目標，經校務會議決議：「請校園規劃小組組成專案小組邀集師生及校內道路使用者等代表，檢討目前可改進的事項及長期性規劃，相關階段性成果提校務會議報告。」

校園規劃小組依校務會議決議於 111 年 8 月至 11 月間邀集總務處、學務處、校內師生及道路使用者等代表，討論校園無車化規劃方向與推動期程初步構想，經「校園無汽車之期程討論會議」和「校園無車化規劃初步構想討論會議」確立細部之要項和執行方向，並擬將目標年從 10 年提前至 2028 年臺大創校百年、評估其可行性。

續於 112 年 3 月 1 日委請土木系交通組許聿廷副教授辦理「臺灣大學校總區無車化校園規劃」案，研擬具體構想與分期實施方案。本計畫擬針對本校（校總區基隆路以北區域）校園無車化之進程規劃。並對於校園無車化推動過程中所可能衍生的衝擊、配套作法進行研析、探討，以試圖了解校內師生對於校園無車化發展的接受 / 滿意程度、其所關注之議題，俾利後續對於相關利害關係者之溝通，作為實際施行之檢核和參考依據。

本計畫第一次期中報告書於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會議決定：「本案洽悉。委員所提意見請規劃單位參考，並納入後續討論。」

計畫目標與預期成果

基於前述校園發展之需求，本計畫目標如下：

1. 校園無車化之衝擊、效益評估以及配套方案規劃：(1) 衝擊面之評估主要包含受影響之停車需求以及取消部分校內停車位對於校務基金之可能影響（停車費短收）。(2) 效益面之評估包含校內碳排放減量以及取消部分校內停車位所釋出空間的活化、利用。(3) 配套方案則著重對於衝擊面所受到的影響的補償、舒緩措施
2. 服務性車輛與特定車輛之管理動線規劃：針對各類服務性車輛、救護車等緊急救援車輛以及幼兒園家長接送車輛規劃其進入校園之時段，以及其前往特定館舍之動線與卸貨車格（限時停放），阻絕穿越性車流，並盡可能減少此類車輛對於校園交通環境之衝擊。
3. 行人、腳踏車交通環境之改善：型塑安全環境、調整或規劃動線，形塑更為安全、友善之校園步行、腳踏車騎乘環境。
4. 逐步推動、施行方案：分階段、區域實施，逐步限縮一般車輛的行車範圍、車位數（包含空間和時間面的限縮），進而達成校園無車化之目標。並研擬特殊情形開放車輛進入校園之因應措施。

文獻與相關案例回顧

本計畫針對「無車校園（美國東北大學、荷蘭鹿特丹伊拉斯謨大學 Woudestein 校區、美國佛羅里達大學、美國理海大學）」、「無車 / 寧靜街區（德國科隆 Stellwerk 60 社區、荷蘭格羅寧根 Groningen、美國紐約時代廣場 Time Square Time Square)」、「校園停車管理」、「校園自行車管理」等四個層面，蒐集相關文獻案例。無車化校園、街區以及交通寧靜的理念，已成功實踐於世界上多個大學、商業區及社區。本計畫分析上述案例成功要素，以了解本校未來可參考之模式或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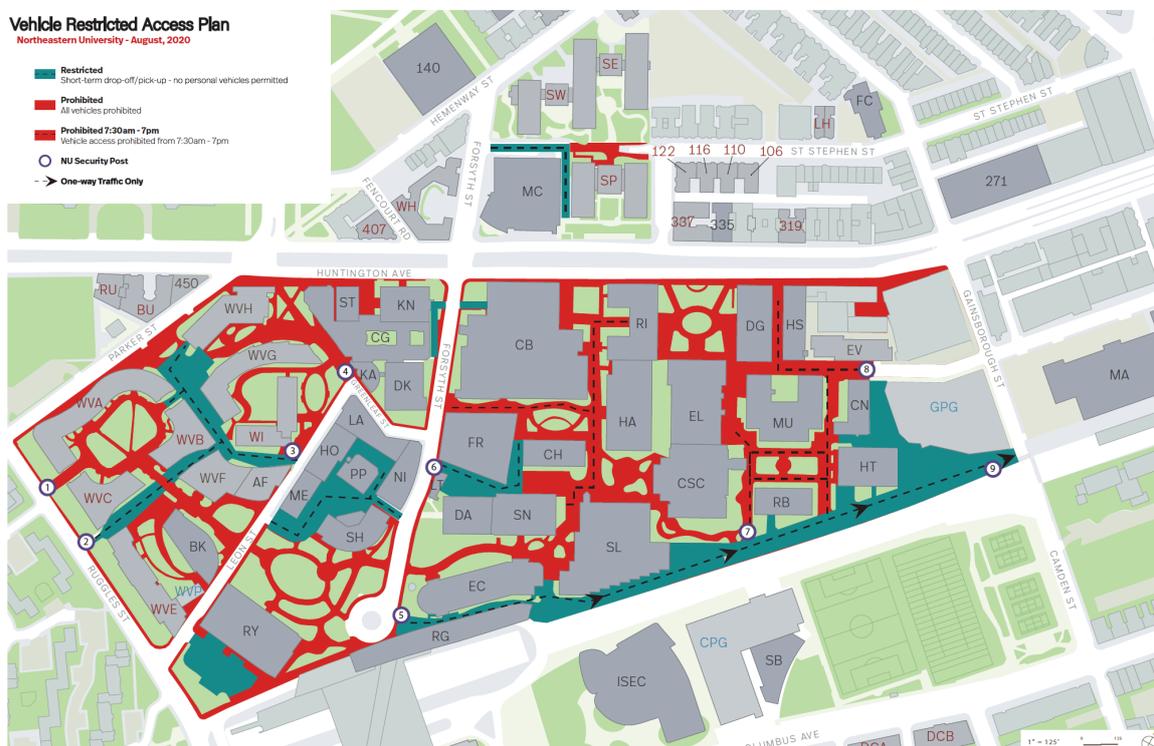
無車化校園案例：美國東北大學

校區 29.5 公頃

將校園道路區分 4 種類型：無限制道路、僅可臨時停車道路、全時段禁行汽車道路、上午 7:30 至晚上 7:00 禁行汽車道路。部分道路因安全性考量，限制單向通行。

訪客如需停車，可使用校園外圍校舍之停車場，校園核心區域停車場僅供校內身分使用。如違反交通規則，將被罰款或拖吊，嚴重者將被取消使用校園停車場之資格。

從該大學的汽車限制地圖中，可看到僅有綠色的街道准臨時停車接送親友、裝卸貨物，紅色街道是全日禁止車輛通行，附有點狀線條的紅色街道則是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7 時禁止車輛通行。



美國東北大學校園汽車限制通行地圖

訪客皆停放校園外圍停車場。

校園核心區域停車場僅供校內身分使用，紅色區塊為全面或時段性禁止汽車進入區域。

(圖片來源：<https://pref.northeastern.edu/author/facilitiestest/page/19/>)

校內停車需求盤點與分析

1. 校總區車位盤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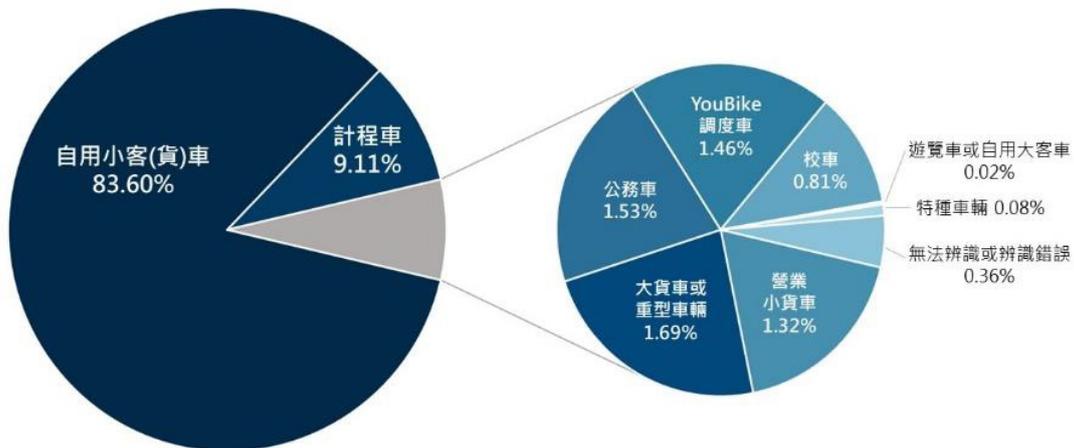
目前校總區之汽車停車位，包含校區內停車場、校區周圍停車場與校區外停車場三類。其中，第一類需要入校方能停靠，將受校園無車化直接影響；第二類雖位於校總區範圍，但可以透過獨立動線進出，不會因校園無車化而須取消車位；第三類距離校總區核心更遠，尚有停車量餘裕。經統計後，本校目前共有 3,411 格汽車停位。

2. 校總區進出車輛分析

為了解車輛進出校園之時間分布與停車需求，本計畫針對車輛數據進行各項統計，採用 2023 年 3 月份的車輛進出校園資料，由各校門牌辨識系統自動偵測記錄每輛車的車牌號碼與進出場時間。綜整資料如下：

- (1) 進場高峰為上午 8 時至 9 時，平日日均 355.8 輛車於此時段進場。
- (2) 出場高峰為下午 5 時至 6 時，平日日均 336.0 輛車於此時段出場。
- (3) 校園內車輛總數高峰為下午 1 時至 2 時，平日每天均有 592.2 輛車於此時段停在校內。
- (4) 週末車流量與停車需求約為平日之五成。

因此，目前校總區平面停車需求約在 600 輛車左右。若進一步將各車種獨立分析，可知校園內輛以自用小客（貨）車為主，時間集中且規律，應為教職員及學生的車輛。由於平日停留時間長，為校內停車空間的主要使用者。其餘車種每個時段之校內車輛總數皆不超過 10 輛，非主要考慮對象。



校總區 2023 年 3 月各車種車輛進出比例

3. 校總區周邊停車場量分析

由於實施無車校園後，可能將不再提供校園內部的停車空間，所有車輛必須集中停放於外圍停車場，因此本計畫也希望了解校園其餘停車場目前的使用狀況，以評估轉移量能之可行性。

根據總務處資料，本校僅有公館、新南、辛亥、水源校區四間停車場有紀錄停車率的資訊，而水源校區場距離校總區又有些距離，經評估轉移車量上較為困難，因此使用前三間停車場之資訊進一步分析。根據 2022 年的統計數據，這三個停車場使用率高峰以時間而言為 14 至 15 時，以月份而言為 3 月、11 月、12 月。

停車場	停車格數量	月份	時段	平均使用率	剩餘停車格
公館	425	12 月	14 至 15 時	71.0%	123.3
新南	353	11 月	14 至 15 時	78.7%	75.2
辛亥	517	11 月	14 至 15 時	80.4%	101.3
總計	1,295				299.8

若以上表之平均使用率作為各停車場最大需求量之估計值，當使用率達高峰時（如 3 月、11 月、12 月，每日 14 至 15 時），將剩下大約 300 個停車格。另外，根據體育室承辦說明，新體地下停車場之常態空位約有 50 格。因此以目前可掌握的資訊，校總區周圍停車場約有 350 格的餘裕。

4. 館舍服務性車輛需求調查

為了解本校各館舍服務性車輛使用現況，於未來規劃中妥善安排車流動線與臨停區位，本計畫研擬設計－「校總區各館舍服務性車輛臨停需求調查」。調查內容主要包含常態服務性車輛特性、服務性車輛臨停位置兩部分。

本計畫於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利用全校公文系統，以二級單位為範圍發送網路問卷，請各單位填寫回報。調查共回收 34 份回覆數，由於部分館舍有同一棟館舍兩個以上單位填寫，經合併後共 26 個館舍資料。統計結果分析如下：

(1) 常態服務性車輛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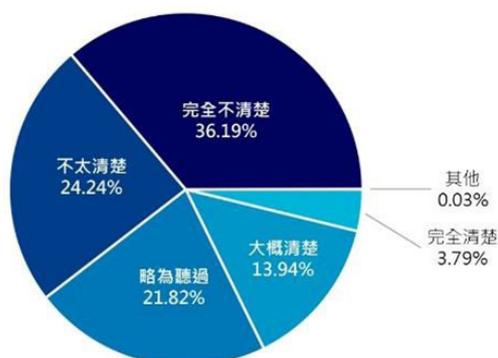
進出頻率：將填答結果換算為每日平均進入次數並加總後，分別得到各館舍均每天有 2 台物流貨車、1 台其他貨車、1 台私人小汽車載貨、1 台修繕 / 園藝 / 清潔車、1 台無障礙載客汽車與 1 台其他服務性車輛，共 7 台。可概略推測校內各館舍平均每天需要 7 輛次之服務性車輛需求。

(2) 停留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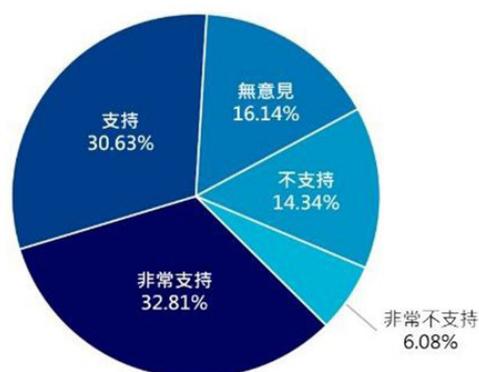
將填答結果換算為每輛次平均停留時間並加總後，分別得到每個館舍的停留時間為，物流貨車 23 分鐘、其他貨車 95 分鐘、私人小汽車載貨 47 分鐘、修繕 / 園藝 / 清潔車 156 分鐘、無障礙載客汽車 67 分鐘、其他必要服務性車輛 90 分鐘。

(3) 具體需求原因：

請各館舍使用文字方式敘述其服務性車輛需求原因，彙整各館舍回覆後使用文字雲分析，可看到「實驗室」是相當主要的需求。各館舍服務性車輛之經常停放位置，多數單位回答會停放於正門口。後續規劃車輛動線時，將會列入參考。



填答者對校務會議推動「校園無汽車」決議的了解程度



填答者對推動「校園無汽車」的支持程度

在通勤方式中，可看見即使是較常使用私有運具往返學校者，支持度也略大於不支持度，代表本案確有持續推進溝通之可能。

2. 相關性分析

本計畫針對問卷提及之相關變因，與無車校園支持度之相關性初步進行簡單的探討，並以序列機率模型（Ordered Probit Model）建立回歸分析。經過變數篩選，共有 7 個變數與支持度之相關性較大，包含：

- (1) 性別：得到男性更傾向支持無車校園計畫。
- (2) 擁有汽車與否：擁有車的人更傾向反對無車校園計畫。
- (3) 曾於校內行車與否：有在校內行車經驗的人更傾向反對無車校園計畫。
- (4) 校內步行體驗：得到在校內步行體驗愈差的人傾向支持無車校園計畫。
- (5) 對無車校園提案瞭解程度：得到愈了解無車校園的人愈傾向支持本計畫。
- (6) 永續校園支持度：得到愈支持永續校園的人愈傾向支持本計畫。
- (7) 校內行人環境友善程度：得到認為校內行人環境愈不友善的人愈傾向支持本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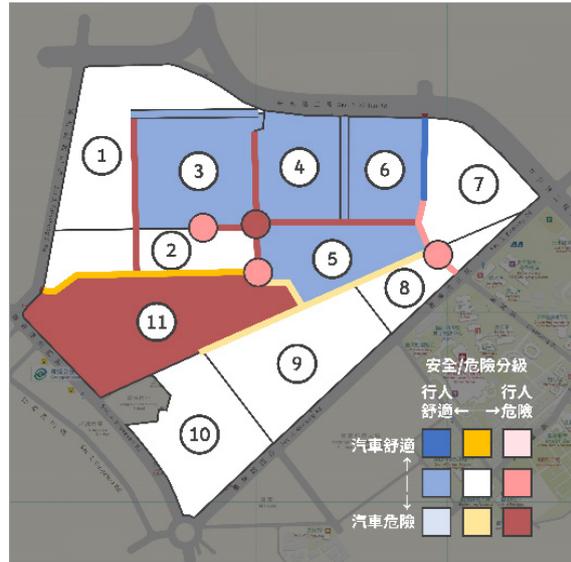
3. 校內安全 / 危險路段分析

針對問卷中駕駛與行人感受到最舒適與最危險的路段，本計畫將其分為行人 / 駕駛與舒適 / 危險兩組變因組合，並將區域、路段與路口一同標註於校園地圖中，藉此觀察校內交通安全空間上之差異。

調查結果得出校園西南側與東北側皆是活動人口多的區域，但西南側被評價為特別危險，東北側則相對舒適，顯示未來無車校園急需解決的是本校較早期開發的舊校區區域。

不過，在校區東北側中，依然有幾條道路被評價為不舒適，可發現這些道路目前皆有部分路段缺乏人行道，或是人行道不平整、積水等問題。相較被評價舒適的辛亥口道路、蒲葵道、桃花心木道等，都是兩側有至少 2 公尺寬人行道的路廊。

另外，椰林大道與舟山路的情況較為特殊，行人族群認為舒適與危險的比例相近，但汽車卻明顯認為椰林大道比較舒適、舟山路比較危險。在行人感受相同的狀況下，校內道路理應不能讓駕駛感受過於舒適，否則易不自覺加速或不注意路況。舟山路於 2000 年曾進行車道瘦身與橫向偏移，椰林大道則是一直維持寬廣的直線路面，可比較出差異。



校內安全危險交通空間分析圖

4. 文字分析

在文字意見中，最多人提及的是有關服務性車輛之認定與疑惑。其中許多人擔憂若實施校園無車化，未來對送貨、實驗室器材、宿舍搬運、急難救護、清潔、無障礙接送等需求會無法實行，不過這些理論上都在服務性車輛之認定範圍，並不會禁止這些需求的車輛入校，代表未來還需多加強宣傳，使校內師生職員理解計畫內容。

本階段結論

在本階段的研究中，本計畫針對校園車流特性進行了初步整理，藉由調查問卷了解校內各個族群的意見，並且蒐集國外許多關於機動車輛管理政策的案例與理論，對於本校園無車化計畫之擬定有相當的幫助。

根據文獻蒐集，可以了解無論是在國外的大學或是城市，減少汽車甚至無車確實是目前社會上共同努力的方向。從具體方案來說，可以先從減少汽車可行經路段，減少校總區平面車位或增加停車費用，或是增設大型地下停車場等，讓停車問題得到適當解決。

在校內車輛特性分析中，得到目前校總區平日最大之車輛數約落在 600 輛左右，而校總區周圍停車場目前尚有 350 格空位的餘裕可供移轉，但若加上部分較外圍的停車位，以及校總區邊界可改為獨立出入口之停車場，應可使校總區之停車需求完全移轉至周邊停車場。

從館舍需求調查中，我們可以大致推測每間館舍平均每天約有 5~10 輛之各式服務性車輛停靠需求。配合目前現況觀察，服務性車輛之停車量並不大，然而相對較需要考量的部分是行經動線與有需求之館舍。

從校內問卷中也可得知，支持校園無車化之人數比例有 6 成，而反對僅有 2 成，顯示校園無車化計畫之推動有其民意基礎。然而，對於計畫將對習慣開車入校人士的影響，也應該於後續規劃中妥善處理，將不便減至最低。

綜合以上內容，本校推行校園無車化勢在必行，後續將持續研究對本校最合適之推動方案與時程。

三、校園景觀重點地區改善

▶ 千萬植樹捐贈紀念立牌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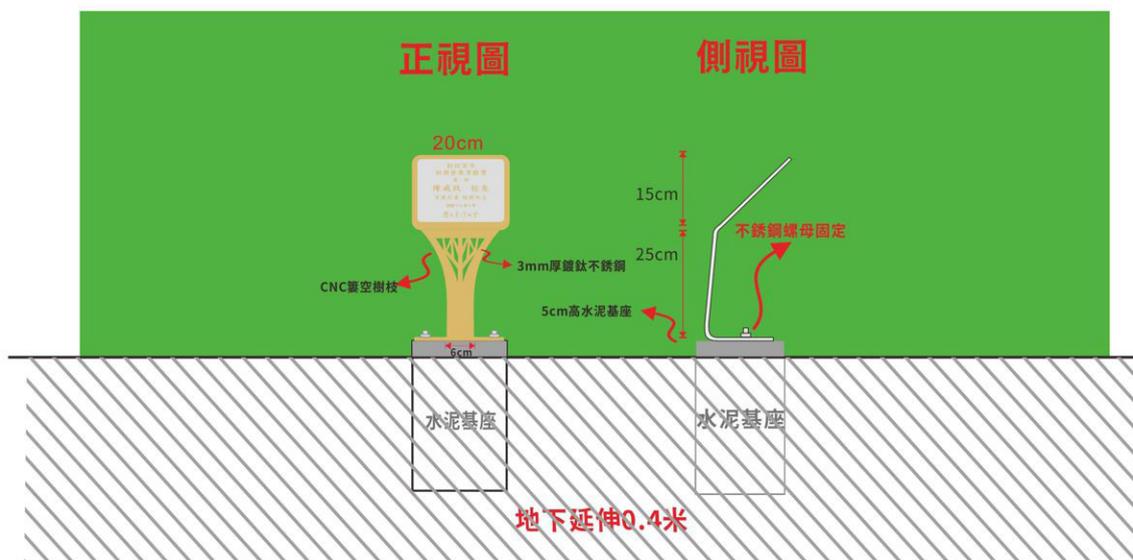
校方為感謝壹仟萬元以上金額捐款者，規劃以捐贈者名義種植樹木方式永久留存校園內，並於植樹處立牌致謝。

財務處負責捐贈紀念立牌文字撰寫、核對；種植樹種、地點、施作，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校規小組負責捐贈紀念立牌設計，完成後移交財務處負責後續維護管理及增設事宜。

立牌以具質感、耐久性、易維護為設計準則。基底材質採不銹鋼鍍鈦板外漆色（霧珠/古銅色），仿黃銅質感；文字牌面以不銹鋼鍍鈦板外漆色，採陽雕工法，文字立體化（霧珠/古銅色），底面為不銹鋼銀色；立牌柄處以鏤空工法呈現樹枝狀結構與植樹主題相互呼應。



2023年11月10日植樹典禮



設計稿



完工實景

參. 革新事項或成就

一、生態校園

▶ 校園螢火蟲復育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以復育本土水生螢火蟲 - 黃緣螢為目標，為有效建立校園內螢火蟲族群，除在農業試驗場鄰舟山路側營造良好棲地生態條件之外，初期需要定期多次放養螢火蟲種源。計畫執行至今螢火蟲復育區溝體內已放養逾 2200 隻螢火蟲幼蟲，透過持續投入新的個體，使復育區內螢火蟲族群歧異度增加，提高對現有棲地的適應性，以利於維持族群穩定。

幼蟲野放

臺北市立動物園持續贈送螢火蟲幼蟲予本校，本小組於 112 年 2 月 23 日進行幼蟲野放，邀集臺大農場志工、秘書室、永續辦公室同仁參與，由校友中心劉寧執行長代表校方致詞、受贈。





維護管理

良好的棲地維護管理，持續營造優質生態環境，對於螢火蟲幼蟲的生長相當重要。在水循環及水質部分，需保持水流暢通、水質穩定；定期全區巡檢及適時植群平衡管理；為營造棲地內食物來源，陸續投放臺灣本土螺類於水域放養，同時移除外來物種如福壽螺，減緩入侵物種之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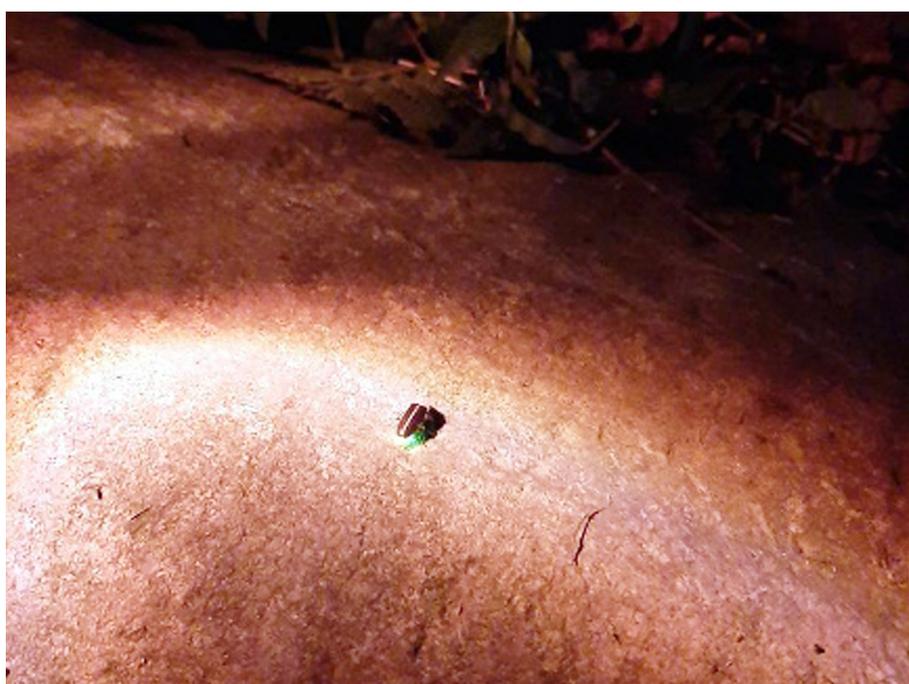
螢火蟲成蟲活動觀察

黃綠螢成蟲於臺灣有 2 次羽化時間，分別為每年 4 月及 10 月，其中以 4 月為主要螢火蟲季。為瞭解棲地復育成效，臺大農業試驗場同仁及志工於 2023 年 3 月底起陸續於夜間至小溪現場觀察螢火蟲活動情形。

整個 4 月期間，黃綠螢成蟲開始活動時間多落在晚間 18:45~19:00，大約到 20:00 後數量就慢慢減少。天候晴朗溫暖時，成蟲活動情形較為活躍；遇雨天或較低溫時則觀察到的數量較少。

成蟲活動多分佈於棲地小溪下游處（東側），顯示該區靜水域環境似乎較有利於黃綠螢棲息，未來可考慮改造小溪中游處使其具備類似水域環境，以擴大合適棲地範圍。

日期	觀察情形
3/29	螢火蟲小溪下游（近基隆路三段 156 巷）處，約 19:00 起，觀察到約 4 隻。活動時間到約 20:00。週邊人工光源較亮影響觀察。
4/3	螢火蟲小溪下游處，約 18:30-19:20 起，觀察到約 20 隻。
4/6	螢火蟲小溪下游處，約 18:45 起，觀察到約 12 隻。
4/7	螢火蟲小溪下游處，約 18:45 起，觀察到約 20 隻。
4/9	螢火蟲小溪下游處，約 19:15 起，觀察到約 4~5 隻。從舟山路側也可觀察到，部分移動到舟山路旁草地。
4/17	螢火蟲小溪下游處，約 19:00 起，觀察到約 5~6 隻。
4/27	螢火蟲小溪下游處，約 19:00 起，觀察到約 20~25 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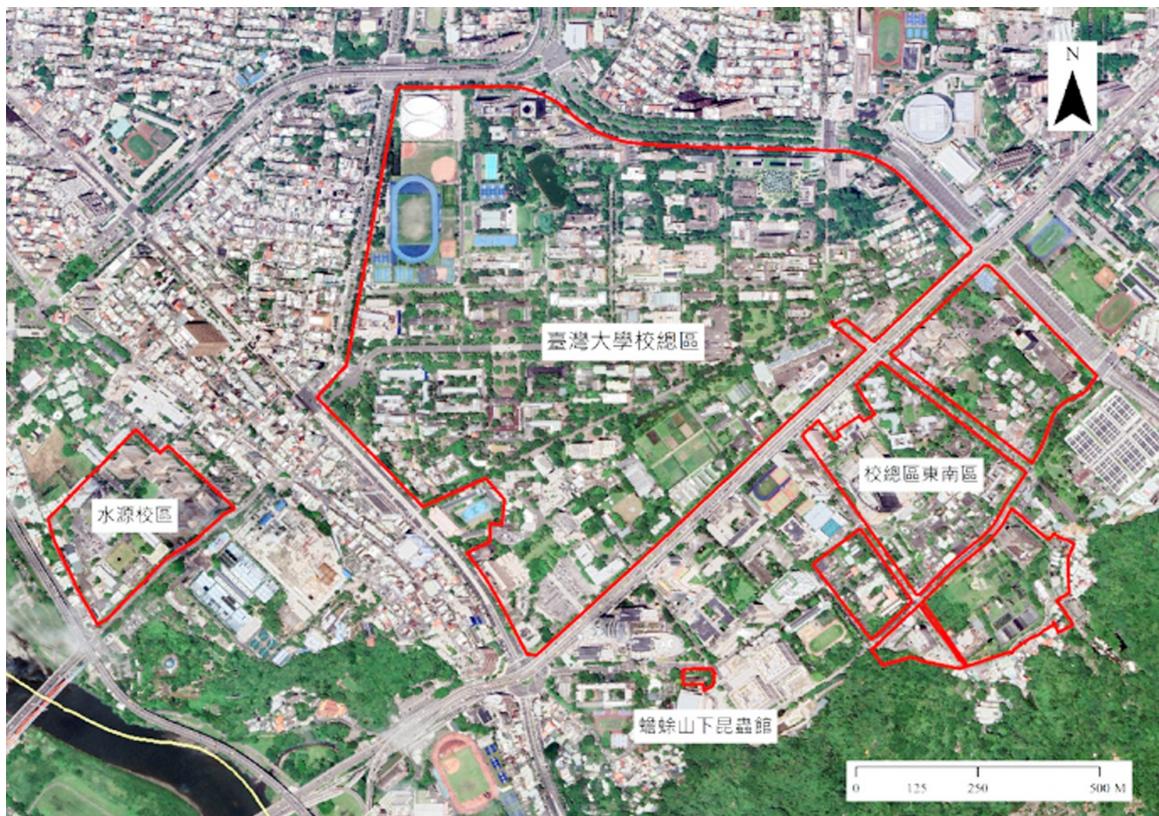
► 校園生物多樣性指標、基礎調查與監測計畫(四)期中報告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臺灣大學擁有臺北市境內的 3 大校區、以及多處散布於全臺的校區與校地，總面積超過 340 平方公里（3 萬 4 千公頃），佔臺灣土地總面積的 1%，相較於國內其他大學，臺灣大學校總區範圍（占地 115.49 公頃）校地寬闊，保有許多生態環境與人文歷史遺跡，可視為台北市的都市綠洲。

近年來，由於空間的需求日增，不僅許多建物面臨更新，更有一些新區域被開發，加上隨著校園的開放，訪客人潮甚多，雖然有環評把關，但是，這些行為不免對校總區校園的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導致生物多樣性資源受到許多壓力，造成自然資源的減少，這種改變或破壞也直接影響校園的生態品質。為避免類似的生態品質的衰退，更應積極進行校園生物多樣性調查，建立以生物為基礎的永續發展指標，提供決策者經營管理校園規劃參考。

2023 年於臺大校區進行生物多樣性調查：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昆蟲（包括蝴蝶、蜻蜓和螢火蟲）、植物、綠覆蓋面積，以瞭解各物種在臺大校園的分布及變化。除了基礎的調查與資料庫建立之外，也將加強生態資源變遷之比較分析，以期能做為未來校園規劃與開發個案審議之參考和保育依據，並將生物多樣性資訊提供給校內同學、師長和校外訪客認識，達到資源保育和環境教育之目的。



調查範圍

貳、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延續 2009、2013 及 2020 年調查區域，以臺大校總區、水源校區為主，另外包含校總區東南區、蟾蜍山下昆蟲系，大致以羅斯福路、新生南路、辛亥路和蟾蜍山構成整體調查區域。

參、執行成果

哺乳類

| 物種組成及數量

- 已完成三季次的調查 (1 月、4 月、7 月底至 8 月初)。
- 除遊蕩犬及遊蕩貓，共記錄到 6 科 8 種，分別為食蟹獾、鼬獾、白鼻心、家鼯鼠、溝鼠、赤腹松鼠、大赤鼯鼠、臭鼩。
- 1 種保育類：食蟹獾。
- 5 種特有亞種：食蟹獾、鼬獾、白鼻心、赤腹松鼠、大赤鼯鼠。

| 分布概況

- 赤腹松鼠出現樣區數最多，在 28 個樣區中有 25 個樣區有出現紀錄。
- 赤腹松鼠、臭鼩、溝鼠、白鼻心在校總區內及校總區外（東南校區、水源校區）的樣點都有分布。
- 食蟹獾、鼬獾和大赤鼯鼠目前僅分布於東南校區的樣點。

| 目視紀錄

- 調查最多的物種是赤腹松鼠，24 個樣點記錄到。
- 鼬獾在 1 個樣點有發現屍骸。

物種	跡象						
	聲音	目擊	排遺	腳印	挖掘	食痕	屍骸
白鼻心	0	3	0	0	0	0	0
鼬獾	0	0	0	0	0	0	1
溝鼠	0	11	0	0	0	0	0
赤腹松鼠	20	142	0	0	0	0	0
臭鼩	1	1	1	0	0	0	0
合計物種數	2	4	1	0	0	0	1

| 自動照相機拍攝概況

- 8 個樣點各架設 1 台自動照相機。
- 2 月、4 月、7 月各拍攝 2 週。
- 共拍攝到 8 種哺乳動物共 322 張有效照片。
- 除犬貓外，白鼻心在 8 個樣點中有 6 個樣點有拍攝到，是為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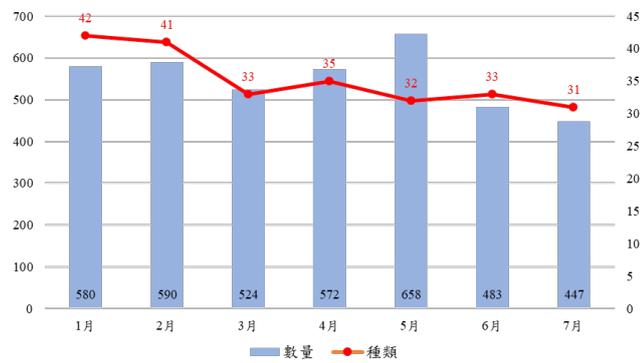
捕捉紀錄

- 共捕捉到 3 科 4 種共 56 隻。
- 包括溝鼠、家鼯鼠、赤腹松鼠、臭鼩。
- 28 個樣區中有 20 個樣點捕捉到動物。
- 臭鼩 32 隻最多，其次赤腹松鼠 22 隻，溝鼠及家鼯鼠分別各 1 隻。

鳥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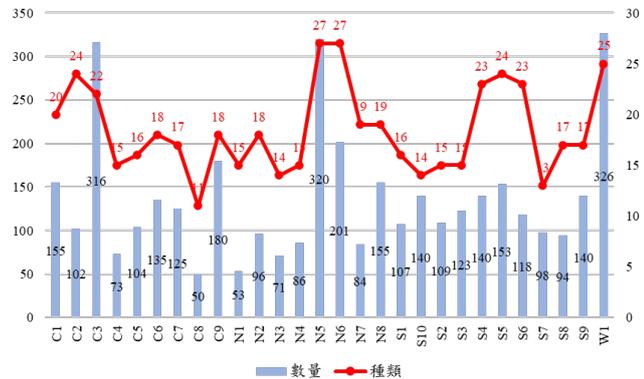
物種組成及數量

- 共紀錄 29 科 63 種 3,854 隻次。
- 優勢種為白頭翁、斯氏繡眼、紅嘴黑鵯、麻雀及白尾八哥。
- 保育類 6 種：黃鸝、大冠鷲、松雀鷹、領角鴉、八哥及臺灣藍鵲。
- 特有種 5 種：五色鳥、臺灣藍鵲、大彎嘴、小彎嘴及臺灣紫嘯鶇。
- 特有亞種 14 種。
- 外來引進種 12 種 (包含鴨、鵝)。
- 1 月鳥類種類最多、5 月鳥類數量最多，直到 7 月種類及數量皆較低。



分布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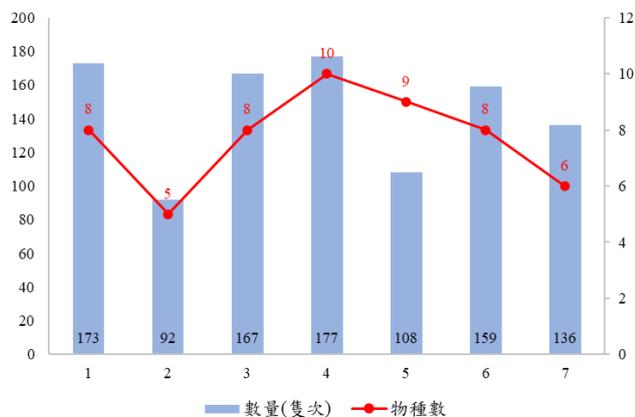
- 物種數：以醉月湖南側 (N5)、醉月湖北側 (N6) 及水源校區 (W1) 最多；植物標本館 (C8) 及環研大樓 (S7) 較少。
- 數量：以水源校區 (W1)、醉月湖南側 (N5) 及臺大農場西側 (C3) 最多，植物標本館 (C8) 及教職員宿舍 (N1) 最少。



爬蟲類

物種組成及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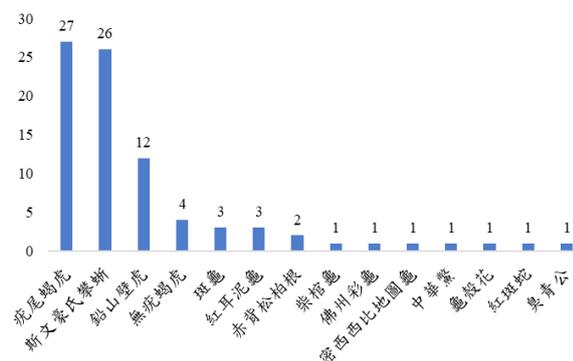
- 共紀錄 7 科 14 種 1,012 隻次。
- 保育類 1 種：柴棺龜。
- 特有種 1 種：斯文豪氏攀蜥。
- 外來種 3 種：佛州彩龜、紅耳泥龜、密西西比地圖龜。
- 數量以斑龜 326 隻次 (32.2%) 最多、紅耳泥龜 252 隻次 (24.9%) 次之、疣尾蝎虎 194 隻次 (19.2%) 第三多。
- 4 月份種類及數量最多，2 月份皆最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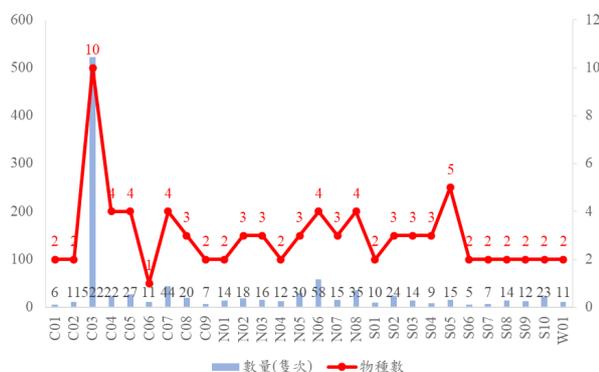
分布概況

- 以疣尾蝎虎出現樣區數最多，在 28 個樣區中有 27 個樣區有出現記錄，斯文豪氏攀蜥 26 個次之，鉛山壁虎 12 個第三多，剩餘物種出現樣區數皆在 5 個以下。

爬蟲類出現樣區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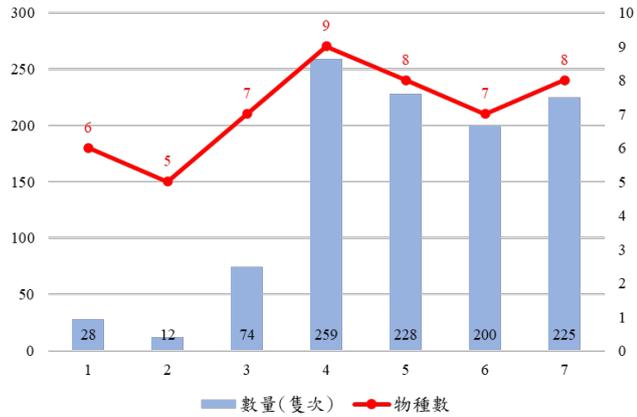
- 以農場西側 (C3) 物種數 (10 種) 及數量 (522 隻次) 最豐，該處生態池偶有民眾餵食情形，物種組成多為外來棄養之寵物龜。
- 園藝分場東側 (S5) 則有淺山地區常見之紅斑蛇、龜殼花。



兩棲類

物種組成及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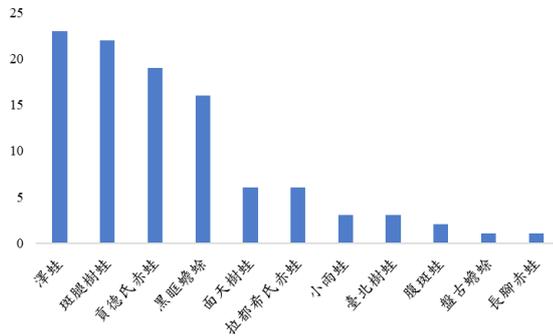
- 共紀錄 5 科 11 種 1,026 隻次。
- 保育類 1 種：臺北樹蛙。
- 特有種 4 種：盤古蟾蜍、臺北樹蛙、面天樹蛙、長腳赤蛙。
- 外來種 1 種：斑腿樹蛙。
- 數量以斑腿樹蛙 337 隻次 (32.8%) 最多、貢德氏赤蛙 220 隻次 (21.4%) 次之、澤蛙 191 隻次 (18.6%) 第三多。
- 4 月份種類及數量最多，2 月份皆最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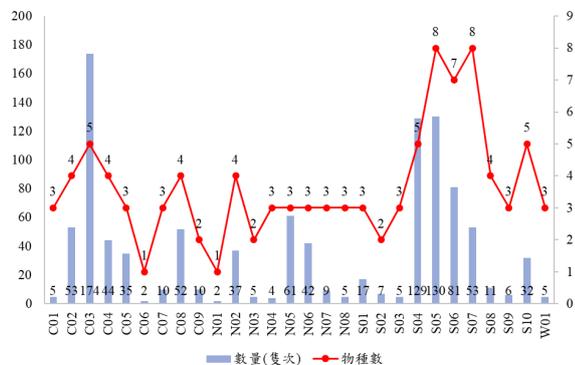
分布概況

- 以澤蛙出現樣區數最多，在 28 個樣區中有 23 個樣區有出現記錄，斑腿樹蛙 22 個次之，貢德氏赤蛙 19 個第三多，剩餘物種出現樣區數皆在 7 個以下。

兩棲類出現樣區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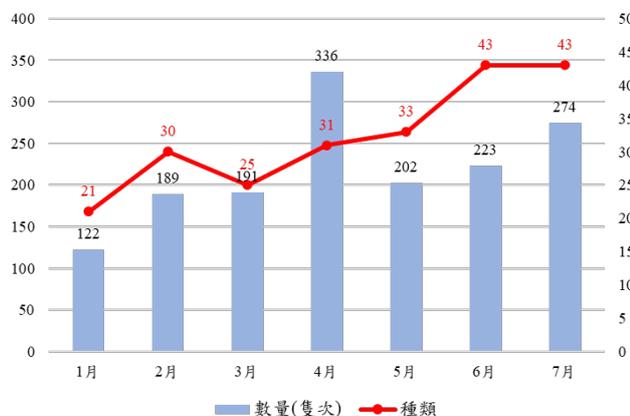
- 物種數：以園藝分場東側 (S5) 與環研大樓 (S7) 8 種最多，管院草地 (C6) 及教職員宿舍 (N1) 1 種最少。
- 數量：以農場西側 (C3) 174 隻次最多，管院草地 (C6) 與教職員宿舍 (N1) 2 隻次最少。



昆蟲 - 蝴蝶

物種組成及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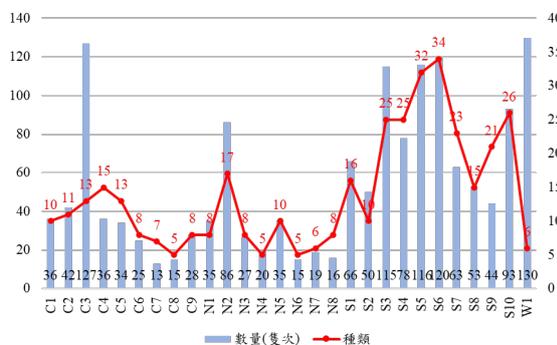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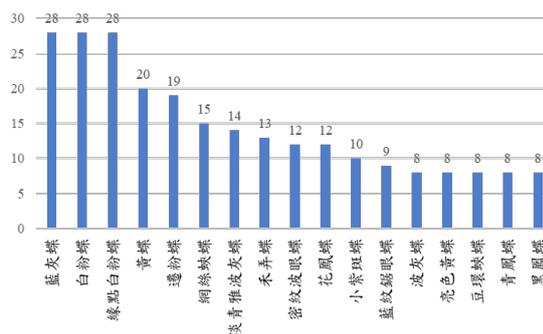
- 共 5 科 77 種 1,537 隻次。
- 無保育類。
- 特有種 1 種：臺灣瑟弄蝶。
- 外來種 4 種：方環蝶、白粉蝶、尖翅翠蛺蝶、蕉弄蝶。
- 數量以綠點白粉蝶 321 隻次 (20.9%) 最多、藍灰蝶 259 隻次 (16.9%) 次之、白粉蝶 230 隻次 (15%) 第三多。
- 6、7 月份種類最多，4 月份數量最多；1 月份皆為最少。



分布概況

- 以藍灰蝶、白粉蝶、綠點白粉蝶 3 種出現樣區數最多，在全部 28 個樣區中皆有記錄到，黃蝶 20 個次之，遷粉蝶 19 個第三多。
- 物種數：以園藝分場西側 (S6) 34 種最多，植物標本館 (C8)、心理學系 (N4)、醉月湖北側 (N6) 及水源校區 (W1) 5 種最少。
- 數量：以水源校區 (W1) 130 隻次最多，植研大樓 (C7) 13 隻次最少農場西側 (C3)、水源校區 (W1) 皆為單一物種大量出現，導致物種數高過其他樣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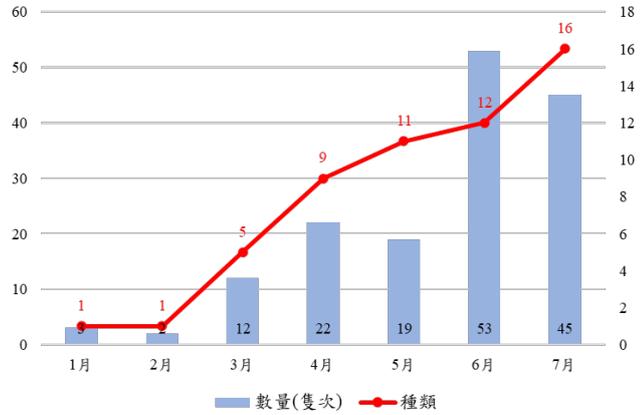
蝴蝶出現樣區數



昆蟲 - 蜻蛉

物種組成及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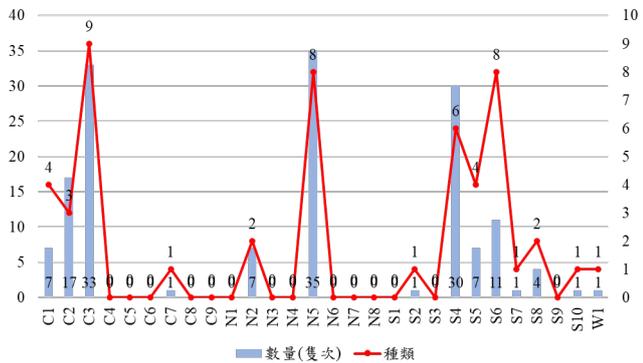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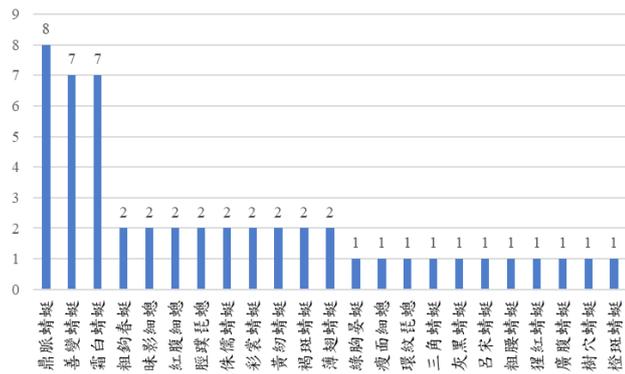
- 共 5 科 23 種 156 隻次。
- 無保育類。
- 特有種 1 種：善變蜻蛉。
- 無外來種。
- 數量以鼎脈蜻蛉 28 隻次 (17.9%) 最多、善變蜻蛉 18 隻次 (11.5%) 次之、薄翅蜻蛉 15 隻次 (9.6%) 第三多。
- 種類以 7 月份最多，1、2 月份最少；數量以 6 月份最多，2 月份最少。



分布概況

- 以鼎脈蜻蛉出現樣區數最多，在全部 28 個樣區中有 8 個樣區記錄到，善變蜻蛉及霜白蜻蛉 7 個次之。
- 有 14 個樣區未記錄到蜻蛉目昆蟲。
- 物種數以農場西側 (C3) 9 種最多，數量以醉月湖南側 (N5) 35 隻次最多。

出現樣區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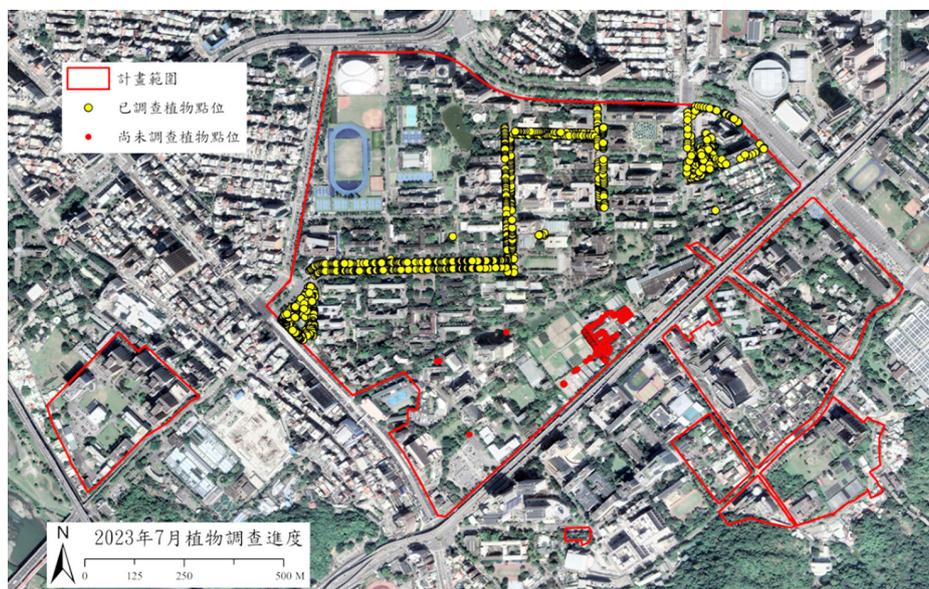


昆蟲 - 螢火蟲

僅於 4 月 28 日於園藝分場西側 (S6) 樹林中，記錄到臺灣特有種紅胸黑翅螢成蟲 2 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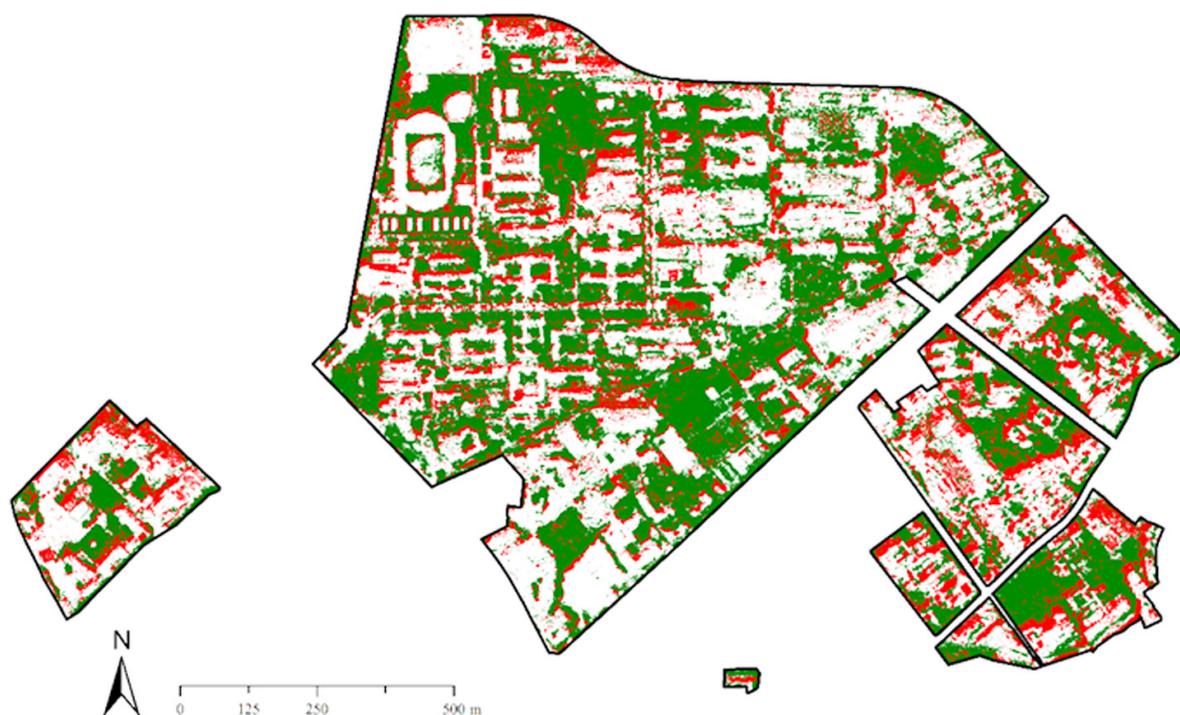
樹木調查

- 1-7 月共記錄 1171 筆。
- 剩餘農業試驗場及辦公室周邊約有 230 餘棵樹木尚待調查。



綠覆率

主要差異在於校總區農地的植被變化、東南區的草皮覆蓋程度、水源校區建物拆除作業，其餘則多受林冠影響所致。



二、友善校園

▶ 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情形

總圖書館性別友善廁所整建工程

本校總圖書館建築物於民國 87 年興建完成，啟用後迄今近 25 年。圖書館於 111 年 4 月獲經濟系謝南強校友捐贈，遂啟動「臺大總圖書館空間與服務重塑計畫」。考量總圖書館為本校極富代表性之參訪空間，因此，將影響使用者感受甚鉅之廁所基礎設施及設備，納入計畫予以改善。在管中閔校長全力支持下，校方補助一樓雙側廁所整建經費，圖書館將其中一處規劃為性別友善廁所，以回應讀者需求。

空間改造工程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動工，整建一樓雙側廁所等空間，全案已於 112 年 1 月底完工，並於 112 年 8 月 16 日配合一樓致強大廳的落成同步啟用。

本案改造亮點為規劃館內首座性別友善廁所，以獨立隔間的隱私廁間提升使用包容度，打破傳統二元性別分立框架，塑造煥然一新的如廁環境。圖書館在設計前期先巡訪校區內各個性別友善廁所，並徵詢學生會及研協會代表之意見，委由專業設計公司規劃設計。在顏色選擇、便器配置方面亦因地置宜，配合館舍整體風格再三斟酌考量，以達到舒適使用之目標。

為了加強如廁安全感及隱私維護，特別加高廁所兩側導擺門片至天花板，最大程度降低被偷拍的可能；性別友善廁所更貼心地加裝蟲鳴鳥叫相伴的潺潺流水聲廣播，以大自然的聲音化解如廁聲響的尷尬。

除此之外，為推動國際友善校園，圖書館除了在一樓的無障礙廁所裝設免治馬桶便座外，一樓雙區廁所更全面裝設沖洗器，以滿足穆斯林學生及女性生理期的需求；坐式馬桶佔比亦由原先 35% 提高至 50%，正面回應國際化校園趨勢；女廁整體佔比則由 36% 提高至 61%，具體改善因生理構造之如廁時間差異所造成女廁數量長期不足的問題。本案廁所改建落成之後頗獲師生好評，並獲相關媒體報導：<https://udn.com/news/story/7266/7372975>

| 空間配置

廁所規劃為一個大區域，內部動線單純。坐式馬桶、蹲式馬桶、小便器廁間各自集中配置，其中一間設置輔助扶手的小便器配置於近廁所入口處，方便行動不便者使用，洗手台配置於廁所入口處。

| 便器配置

配置三間坐式馬桶、四間小便器、四間蹲式馬桶，皆為獨立隔間。一間無障礙廁所亦配置在性別友善廁所內。

貼心設計

廁間兩側導擺高度延伸至天花板，以防止偷拍；加裝蟲鳴鳥叫相伴的潺潺流水聲廣播，以大自然的聲音化解如廁聲響的尷尬；全面裝設沖洗器，以滿足穆斯林學生及女性生理期的需求。整體提升安全隱私性與心理感受，正面回應國際化校園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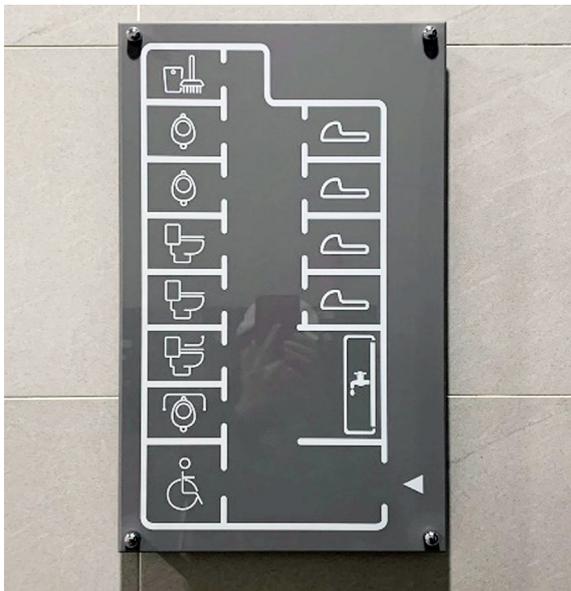
改建前一樓男、女廁所



配合廁所改建，更新指標牌



改建後的一樓性別友善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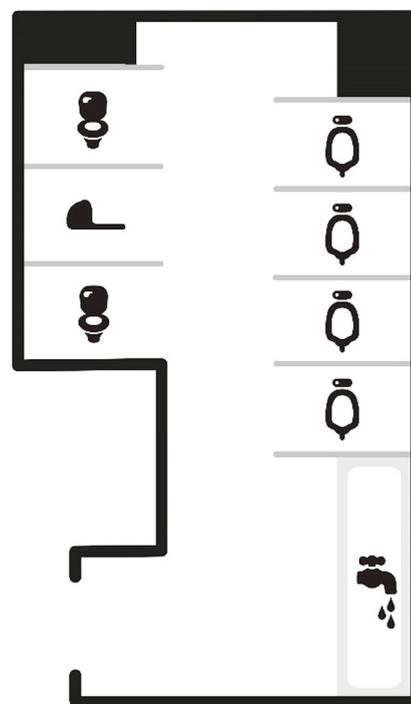
改建後的一樓性別友善廁所，提升環境整體的明亮度、美觀、安全隱私、舒適與友善，並回應國際化校園趨勢。

綜合體育館性別友善廁所整建工程

綜合體育館一樓原有男、女廁所各一間，位於綜合體育館一樓東北側。當館內舉辦大型活動時，女廁前常有等候使用者大排長龍的現象，為滿足使用需求、提升環境友善度，管理單位體育室將原一樓男廁改建為性別友善廁所，女廁仍維持原使用。

既有男廁內原有四座小便斗、一個坐式馬桶、一個蹲式馬桶、一個拖布盆及兩個洗臉盆；以小幅度方式改建為性別友善廁所：小便斗改為獨立隔間，拖布盆間改為座式馬桶，天花板及燈具更新，改建經費約 14.5 萬元。廁所整建工程於 112 年 09 月 28 日開工，10 月 25 日完工，11 月 09 日驗收後啟用。

經體育室觀察性別友善廁所使用情形，該廁所平常很少女性進入使用，惟在大型活動進行時，提供不想排隊等候女廁的女性多一處選擇。廁所的日常維護管理由體育室負責，並委由清潔公司負責清潔工作。



現在位置

性別友善廁所平面圖



改建後性別友善廁所

三、藝術校園

▶ 「臺大藏珍閣」公共藝術作品拆除

計畫背景

《臺大藏珍閣》為「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一期)一印拓臺大」作品之一，由藝術家鄧肯·蒙弗特(Duncan Mountford)和臺大學生策展群共同創作，設置於本校水源校區飲水樓2樓檔案展示室。

| 創作理念—重整舊記憶喚起全新體認

視覺世界的片段展示是知識和教育的形式，也是博物館的核心概念。Duncan Mountford 作品《臺大藏珍閣》亦如博物館，其想法來自珍奇多寶閣(Cabinet of Curiosities)。藏珍閣中的物件，來自於被淘汰而充滿回憶的教具，如標本、儀器、模型等，以一系列科學儀器與藝術之對應關係的方式放置於櫃子內，連結了校園不同的知識體系與網絡，並以裝置形式產生空間獨特感受，如同好奇百寶箱的收藏般，描述了知識的形態。每個物體都會喚起一種詮釋的可能性，詩文與理性的檔案科學交織，人對物件的認知也將有所轉換。

| 創作方式—「文學與藝術」課程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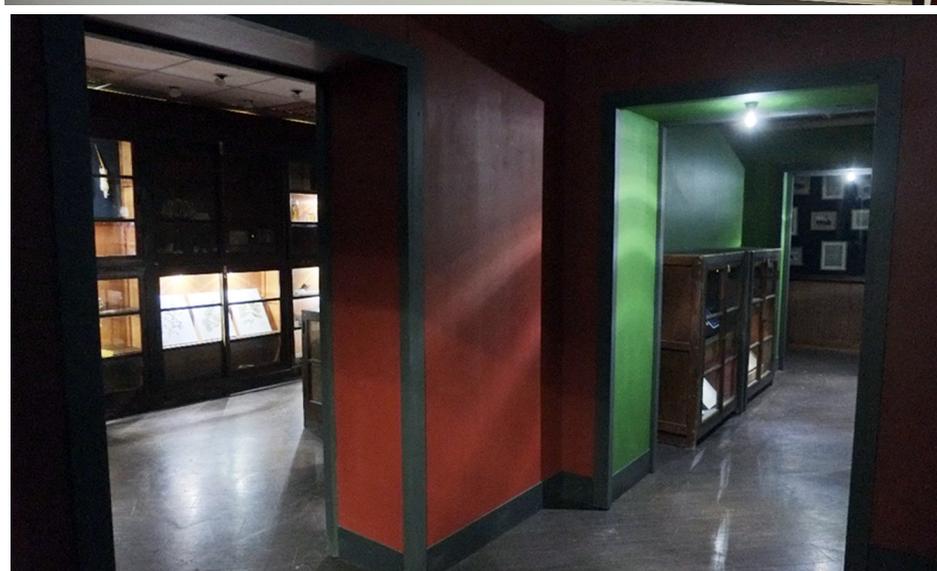
與外文系「文學與藝術」課程合作，藝術家利用其中4堂課講授創作計畫背後的西洋科學與藝術文化脈絡及其創作理念、方式，結合「理想國／烏托邦之書」活動及學生交流講座內容，以小型寫作工作坊形式呈現於課堂中，希望透過人文科系領域學生的視角、感性及想像力，在搜尋物件的過程引發好奇與對過往歷史之追求，最終引出物件多樣的詩意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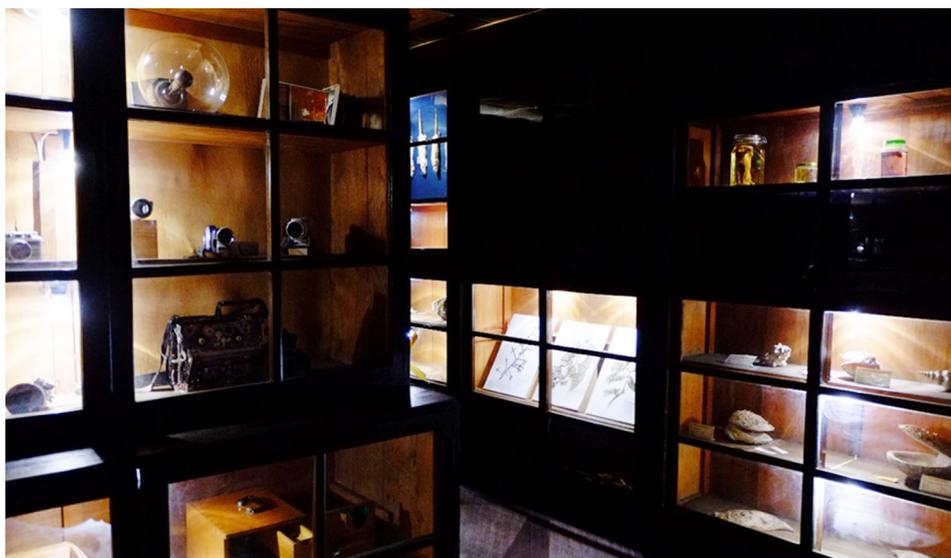
《臺大藏珍閣》包括至少六個區域的展櫃，分別以不同的方向敘述著獨特的歷史書寫。例如與自然物件相關的櫃內，收藏著動植物標本、貝類等。在相機陳列區中藉著相機的展示，希望呈現出「看與被看」的不同視角：在觀者凝視展品的同時，也被展品所觀看的概念，櫥櫃中擺放的鏡子，讓觀者看到了自我的影像，同時體會到鏡頭的感受。

| 創作延伸：《理想國之書》筆記創作活動

《理想國之書》為作品之子計畫，徵求參與者撰寫，參與對象包含校園各群體，包括教職員、學生等。活動結束後回收，以內容完整性高、觸及各個面向作為選篩選的取捨，經挑選12本展示於《臺大藏珍閣》作品展櫃中。

作品原貌





拆除緣由

《臺大藏珍閣》設置的空間原為本校總務處文書組檔案股管理使用，該單位係負責本校檔案修護、展示與歷史文件保存典藏專案等相關業務。校園規劃小組於 105 年開始借用迄今將近 7 年，因展場空間有消防逃生疑慮、使用單位研習及展示空間需求，且作品量體龐大無適當移置之處，經評估擬拆除該作品。拆除緣由說明如下：

(一) 展場空間有消防逃生疑慮

創作作品時並未考量到消防逃生，轄區消防隊於 108 年 5 月實地檢測，該展場內隔間建材並非使用防火及防焰建材，且各展示櫃使用延長線串接各燈泡電源，可能造成電線走火或短路；排煙設備及窗戶被遮蔽於隔間後方，火災發生時將造成排煙功能喪失及人員無法逃生。後雖經部分改善，消防隊勉予同意，但希望能立即改正。

(二) 檔案管理研習及展示空間需求

為推廣檔案管理概念於全校各單位及因應校外單位檔案管理人員標竿學習需求，進行小型研討交流、檔案修護 DIY 教學運用，及因應未來大學創新發展，檔案展示將結合運用多媒體形式，呈現更多元的展示樣貌。《臺大藏珍閣》設置於飲水樓檔案展示室，該棟各樓層空間使用已飽和，總務處文書組希望將空間收回，作為教育推廣展示區域，以利相關業務推動。

(三) 作品屬性特別、量體龐大，無適當移置空間

《臺大藏珍閣》是以博物館概念規劃之藝術創作，展示櫃體內的蒐集物件連結了校園不同的知識體系與網絡，重整舊記憶喚起全新體認，具歷史感且陳舊的展示木櫃則是物件重要的載體，作品屬性特別、展示量體所需空間龐大，作品尺寸「953.5cm(寬)x921.5cm(長)x242cm(高)」約 27 坪，同展間大小，經協調校內各單位均無適當可移置場所或空間。經向藝術家說明原委後，藝術家同意作品拆除，並簽具拆除同意書。

拆除過程

(一) 獲得藝術家同意

本小組於 112 年 2 月 21 日以 Email 聯繫藝術家向其說明《臺大藏珍閣》擬拆除的緣由，藝術家於回覆郵件中初步同意拆除，續於 112 年 3 月 23 日邀請藝術家 Duncan Mountford 至作品現場討論，達成拆除共識、簽署同意書及後續處理方式。

**The Demolition Consent of
"The Chamber of Uncanny Objects"**

To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uncan Mountford agree to the
demolition of my the public art creation-"The
Chamber of Uncanny Objects" which installed
in the Museum of Archives, in the Shuiyuan
Campus of NTU.

Yours sincerely,

sign: 

year month day:

2023/05/05

(二)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構）於常設型公共藝術設置完成驗收後，應列入財產管理，五年內不得予以移置或拆除。但該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公共藝術之移置或拆除，應擬訂移置或拆除計畫，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之。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計畫背景及移置或拆除緣由。
- 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資料表。
- 三、作品現況及管理維護紀錄。
- 四、原創作者同意書或執行、徵選小組成員專業意見。
- 五、移置或拆除規劃內容及後續處理規劃。
- 六、其他相關資料。

(三) 提送「拆除計畫書」至主管機關審議

依相關法規將拆除計畫書提送 112 年 7 月 11 日「台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第 1 屆第 5 次會議審議，經大會討論後，決議如下：

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由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

1. 本案拆除原則，作品拆除前請以攝影等方式完整紀錄保存、作品為公共藝術設置經費所設置，應屬校方財產，在拆除處理上需以符合公共化為原則，相關內容物歸屬應確認。
2. 本案同意通過，請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四) 進行拆除作業



場地清空歸還總務處文書組



肆.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校園規劃小組編制上屬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校園規劃幕僚單位，依據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之「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中第二條：「本校校園規劃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諮詢委員若干人。」第三條：「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教師十四名，學生三名擔任。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學生委員由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出任。」並自 104 年 1 月起增聘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出任學生委員，由學生會、學生代表委員會、研究生協會各推派 1 名擔任。

112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7 人、諮詢委員 2 人。來自公衛系、土木系、建築與城鄉所、森林系、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系、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園藝暨景觀系、生態演化所、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系、計資中心、校史館等多元專業背景，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之任務，主要針對校內重大新建工程及景觀整體規劃案進行審議，約兩週召開 1 次。本委員會於 112 年度所審議之案件如下：

112 年度審議案件

1. 雲林分部農業機械教育訓練暨考驗中心基本設計
2. 醫學院附設醫院尖端醫療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3. 虎尾醫院醫療大樓、綜合大樓(含污水處理廠)及醫護宿舍新建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
4. 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第二醫療大樓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5. 明志學術大樓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6. 醫學院附設醫院紹興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
7. 臺大校總區無車化執行方案與推動時程整體規劃案期中報告
8. 醫學人文博物館圍牆延伸案
9. 校園藍帶及瑠公圳意象再造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
10. 第 28 屆臺大藝術季
11. 臺大校園生物多樣性指標、基礎調查與監測計畫(四)期中報告

除了進行個案審議之外，校園規劃小組亦不定期將本身推動之重要業務提請委員會討論，例如：研擬及修訂校園規劃原則、制訂校總區立面管線管制要點、制訂公共藝術推動辦法及研擬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構想、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劃設校總區開放空間及綠地、修訂校園規劃報告書等等，其中〈臺大校園規劃報告書 2020 年版〉為本委員會於 109 學年度所完成之重大事項，歷經多任召集人、委員及小組同仁之努力，以及公開徵詢全校師生意見、集思廣益，終於修訂完備。

在進行各項案件審議及討論過程中，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同時扮演重要之對話平台，歷次會議皆邀請各學生社團代表、個案相關單位、及總務處各相關單位共同參與，並開放各界列席聆聽，如：校園文化資產詮釋課程、城鄉所、學生會性別工作坊等同學及都市改革組織皆曾就關心議程參加會議。在較具爭議性案件之審議過程中，本委員會亦主動開啟溝通協調機制，以尋求多元意見之最大共識。

為能使討論過程公開透明，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均有錄音備查，會議紀錄亦均置於小組網站 (<https://cpo.ntu.edu.tw>)，以昭公信。

112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112.08.01~113.07.31）

擔任職務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備註
召集人	王根樹	公衛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教授
當然委員	廖文正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教授 總務長
委員	葛宇甯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教授
委員	李培芬	生命科學院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教授
委員	陳惠美	生農學院	園藝暨景觀系	教授
委員	柯淳涵	生農學院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教授
委員	童心欣	工學院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教授
委員	黃國倉	生農學院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教授
委員	彭立沛	生農學院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系	教授
委員	康旻杰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黃舒楣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許聿廷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副教授
委員	曾保彰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網路組		技正
委員	張安明	圖書館校史館營運組		組長
委員	吳安苙	學生會		同學 上學期
委員	陳柏叡	學生會		同學 下學期
委員	蘇昱齊	學生代表會		同學 上學期
委員	呂孟哲	學生代表會		同學 下學期
委員	鄭景平	研究生協會		同學
諮詢委員	葉德銘	生農學院	園藝暨景觀學系	教授
諮詢委員	許添本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教授

111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111.08.01~112.07.31）

擔任職務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備註	
召集人	王根樹	公衛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教授	
當然委員	廖文正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教授	總務長
委員	葛宇甯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教授	
委員	李培芬	生命科學院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教授	
委員	陳惠美	生農學院	園藝暨景觀系	教授	
委員	柯淳涵	生農學院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教授	
委員	童心欣	工學院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教授	
委員	黃國倉	生農學院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教授	
委員	彭立沛	生農學院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系	教授	
委員	康旻杰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黃舒楣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許聿廷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副教授	
委員	曾保彰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網路組		技正	
委員	張安明	圖書館校史館營運組		組長	
委員	孫語謙	學生會		同學	
委員	吳俊緯	學生代表會		同學	上學期
委員	蘇昱齊	學生代表會		同學	下學期
委員	許閔凱	研究生協會		同學	
諮詢委員	徐富昌	文學院	中文系	教授	
諮詢委員	葉德銘	生農學院	園藝暨景觀學系	教授	
諮詢委員	廖咸興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教授	
諮詢委員	許添本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教授	





伍. 人力及預算

一、人力編制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第二條：「本校校園規劃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諮詢委員若干人。」第三條：「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教師十四名，學生三名擔任。」第五條：「校園規劃小組設執行秘書及行政助理若干人，由召集人遴選適當人員兼任之。」

112 學年度 (112.08.01~113.07.31) 召集人由公共衛生學系王根樹教授兼任。本小組聘任行政助理，資深專員 1 名：吳莉莉、行政專員 2 名：吳慈葳、彭嘉玲，辦理校園規劃小組工作業務。

二、經費預算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第八條：「本小組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單位支應，並得視需要，由總務處撥專案經費辦理。」本年度經費運用主要為工作人員薪資，委員會會議召開之事務性費用，辦公室雜費支出等，由總務處提撥經費支應。

陸. 大事紀要

時間	重要事件摘要
2023/02/03	校園螢火蟲復育計畫—幼蟲野放
2023/03/01	委託本校土木工程學系交通組許聿廷副教授辦理「臺灣大學校總區無車化校園規劃」案
2023/03/08	召開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2023/04/21	校園規劃小組網站改版完成上線
2023/04/26	召開 111 學年度第 6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2023/07/11	「臺大藏珍閣」公共藝術作品拆除案，經 112 年 7 月 11 日「台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第 1 屆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2023/09/06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2023/10/03	校園螢火蟲復育計畫—復育棲地現況會勘
2023/10/04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總區無車化執行方案與推動時程整體規劃期中報告」提校規會報告洽悉。 · 「校園生物多樣性指標、基礎調查與監測計畫(四)期中報告」提校規會報告洽悉。
2023/11/08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2023/11/14	千萬植樹捐贈紀念立牌完工暨揭幕儀式

柒. 法令彙編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 71.11.23 本校第 138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76.4.14 本校第 15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79.6.5 本校第 16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79.8.14 本校第 17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85.10.19 本校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85.12.31 台高字第 85113073 號函核定
- 98.1.10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六條
- 98.3.3 本校第 25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8.6.13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12.13 本校第 29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6.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本校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設「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進修推廣部主任。
 - 二、推選委員：
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各學院名額依其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十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少一名，至多二名。
職員委員：由校務會議之職員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學生委員：由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其他委員：由校務會議之非屬學院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助教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另置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選聘適當人員兼任，辦理本會有關事宜。
- 第四條 推選委員中之教師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職員委員及學生委員任期為一年；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均得連選連任。
- 第五條 推選委員出缺時，由校務會議之各類代表依第二條規定分別互選遞補之。
- 第六條 本會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研擬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下列方案及其預算之建議：
 1. 教學研究。
 2. 組織架構。
 3. 人力規劃。
 4. 財務籌措。
 5. 校產處理。
 6. 校園規劃。
 7. 空間分配。
 - 二、處理校務會議授權辦理之事項。
 - 三、處理校長交辦之事項。
-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召集二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延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本會為遂行各項任務，進行先期作業，得設各種工作小組或辦公室。前項各種工作小組、辦公室之設置辦法或要點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 85 年 9 月 21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4 屆第 4 次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訂立之。
- 第二條 本校校園規劃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諮詢委員若干人。
- 第三條 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教師十四名，學生三名擔任。
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學生委員由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出任。
- 第四條 校園規劃小組設諮詢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視校園規劃個案需求聘請本校教師擔任，諮詢委員得列席委員會提供專業建議。
- 第五條 校園規劃小組設執行秘書及行政助理若干人，由召集人遴選適當人員兼任之。
- 第六條 校園規劃小組得視作業需要，邀請有關行政單位參與規劃業務。
- 第七條 本小組就下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對校園發展規劃及資訊管理工作提出意見。
對校園空間之規劃，協調其他規劃單位進行研究，並提出規劃構想。
對校園內重大工程之「計劃構想書」之審核，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課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
- 第八條 本小組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單位支應，並得視需要，由總務處撥專案經費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 85 年 9 月 21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4 屆第 4 次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設置辦法依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訂立之。
- 第二條 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總務長擔任之，其餘成員由下列方式產生：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財務長及校園規劃小組成員，具有土木建築、機電、景觀、交通及管理之背景者。
二、推派委員：各學院推派之教師代表各一人。
- 第三條 各學院推派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每一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一任推派委員，其中二分之一任期為一年，由抽籤決定之。
- 第四條 本小組就左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一、對校園校舍空間之分配予以審核，並提出建議。
二、對各單位申請興建校舍之容積、座落及優先秩序，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
- 第五條 本小組原則上每學期開會兩次，並得視實際需要加開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

95.05.24 94 學年度第 1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
95.09.27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95.12.20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5.14 96 學年度第 10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9.24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99.9.8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99.9.17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9.6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1.14 第 29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2.13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4.15 108 學年度第 9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
109.05.13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5.26 第 3069 次行政會議報告

第一章 校園永續經營管理基本原則

- 第一條 為創造和諧優雅、得以永續利用之校園環境，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以下簡稱本規劃原則）。
- 第二條 本規劃原則適用於公館校總區、水源校區、醫學院、公衛學院、臺大醫院、兒童醫院、竹北校區、雲林校區、宜蘭臨海實驗區、及其他所有本校經管之校區。前揭範圍外之校地，以下簡稱為其他校地。
- 第三條 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宜由校園規劃小組協助該校區使用、經管、籌備單位共同負責規劃相關事宜。校園整體規劃應以五年通盤檢討一次為原則。
- 第四條 本校各校區之整體規劃應先經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審議，提送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校園規劃小組應協同總務處、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研訂環境管理指標，以供校園發展規劃之參考。
- 第六條 校園重大工程建設，應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辦理。
- 第七條 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使用單位應先組籌建（興建）委員會，負責整合、協調使用單位內部意見，及相關配套措施；必要時籌建（興建）委員會得包括學生代表。
- 第八條 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應依《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報告書製作要點》之規定，分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基本設計報告書二階段，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各階段通過之間距，以一年為限；基本設計報告書通過後，應於三年內發包執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下一階段者，各階段均必須重新確認。
- 第九條 其他校地之整體規劃、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除由各權責單位審議外，應副知校園規劃小組及總務處，必要時得簽請校長同意後再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

第二章 校地使用規劃原則

- 第十條 為落實校園永續發展，促進校地合理使用，提升校園環境品質，校園規劃應優先指定綠地、開放空間、歷史建築、道路交通系統、規劃小區單元、公共使用設施及校園基礎設施等。
- 第十一條 綠地應禁止違反休憩、生態等保育目的之開發，但基於校園安全、環境永續利用之必要開發行為，經校務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綠地、歷史建築、及承諾回復綠地之建築物，應於校地財產帳務備註登記，並利用地理資訊技術有效管理。
- 第十三條 校園重要之文化景觀、象徵紀念物等，應予以維持。
- 第十四條 校總區每一規劃小區除另有規定外，其建蔽率以百分之四十為最高上限，容積率以百分之二百四十為最高上限，開挖率以百分之五十為最高上限。
校總區各規劃小區如有建蔽率、容積率、開挖率之任一比率已達本條第一項最高上限以上，而為國家或校務重要發展、整體校園景觀風貌、空間使用需求、土地利用經濟效益等特別需求者，使用單位應具提改善措施、因應方案，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 第十五條 校總區以外之校區，應比照當地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於實質開發前，優先劃設規劃小區單元、制訂各分區利用、管制計畫及高度發展計畫，始得開發。

第三章 校舍建築與設施規劃原則

- 第十六條 校總區開發，必須考量「拆建均衡原則」，避免無限制擴張，確保校園環境品質。

- 第十七條 為逐步更新校總區老舊建築，提案更新單位應提出周轉配套措施；必要時，本校得協助之。
- 第十八條 凡低度使用、危險、污染性實驗、大型儀器設備等建築物，應配置於低度開發利用、人口稀少、交通動線良好之外圍地區，避免造成校園核心地區之負擔，提高核心地區之土地利用效益。
- 第十九條 校園既有建築具歷史意義者，應擇優勘定，訂定保存計畫，並應調查現有建物之耐用年限、使用狀況，劃定更新優先順序，供既有或潛在使用單位預先規劃。
- 第二十條 拆舊蓋新建築物在完成相關程序後，於拆除前須通知校史館、檔案館及其他相關單位，先進入巡檢，保存重要校史文物與檔案。
- 第二十一條 建築物配置應以南北座向為原則，如主要採光面朝東西座向時，應於設計時充分考量建築立面與日曬、遮陽、節能功能。
- 第二十二條 新建工程至少達銅級綠建築標章。於建築規劃設計階段即納入節能設計，鼓勵以環境友善方式，並考量採光、通風、遮陽、水資源回收、綠化等面向。
- 第二十三條 校園傳統建築語彙包括十三溝面磚、紅磚、黑瓦、斜屋頂、山牆、拱門、拱窗、長窗、矮窗台、風雨穿廊、洗石子牆身等，得於建築規劃時自由彈性運用，考慮週邊環境及色彩，創造建築本體之自明性及時代意義。

第四章 校園人本交通規劃原則

- 第二十四條 本校應優先進行交通規劃，擬訂校園各級道路系統、劃定道路範圍並指定建築線，作為劃分小區規劃單元及未來建築配置之依據。
- 第二十五條 校園交通規劃以「人本交通理念」為原則，人行為主，腳踏車為輔，機車禁止進入，汽車不鼓勵進入校園，應減少噪音危害，並兼顧緊急防、救災規劃之需求。
- 第二十六條 校園道路應就環境實際狀況，於周邊提供師生、訪客休息、逗留之必要設施或空間。
- 第二十七條 汽、機車停車場，以「外圍化」、「地下化」為原則。
腳踏車停車場宜於校內適當地點規劃設置。可於腳踏車停放密集區域之鄰近範圍規劃停車場，引導腳踏車停放。
- 第二十八條 地下停車場應以自然通風、採光為規劃原則。
- 第二十九條 校園新闢道路應以「人車分道」規劃原則，區分行人、汽車，並需留設足夠寬敞之人行道空間。於必要路段劃設腳踏車專用道。
- 第三十條 規劃連續之綠色林蔭道，或建築物遮蔽廊道，提供舒適連續之步行空間。
- 第三十一條 新建建築開發時，得依照《國立臺灣大學新建館舍未附設足額法定停車位提撥代金辦法》提撥經費，交由校方統一擇地興建，以落實停車外圍化政策。

第五章 校園景觀規劃原則

- 第三十二條 校園景觀規劃應著重整體環境與地域生態特色的形塑，將校園內植栽景觀、水域與水文生態、戶外家具、人行動線、公共空間及特殊活動節點等，整合串連。
- 第三十三條 校園主要道路、服務性路網系統應選定特色行道樹，塑造優美的校園景緻，並採複層及多元綠化方式，兼顧提供生物多樣性與四季變化。
- 第三十四條 校園植栽景觀宜分期分區規劃，並訂定分區維管作業原則。
新開發土地、建築植栽景觀規劃應優先整合現有及計畫行道樹系統，並將基地外部環境納入整體規劃範圍檢討。新開發土地應進行樹籍調查。達受保護標準之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若因建築配置而有移植之必要，以基地內移植為原則。
- 第三十五條 校總區之校園建築天際線應以大學廣場、新生南路校門口、行政大樓、椰林大道及其兩側建築群、新總圖書館、小椰林道及其兩側建築群、辛亥門景觀大道及其兩側建築群、舟山路及其兩側建築群為景觀控制軸線（基準）。
綠地、歷史建築周邊，應訂定景觀控制基準。
新建建築之高度以不影響景觀控制軸線（基準）之視覺景觀為原則。
- 第三十六條 校園新建建築得選擇適當地點，作為景觀眺望平台。
- 第三十七條 土地開發、建築時，使用單位應配合《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提升本校人文藝術氣息。

第三十八條 為維護校總區校園環境之整齊與建築物立面之美觀，建築物立面新設立之管線應依《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建築物立面管線管制要點》辦理。

第六章 公共服務設施（基礎設施、生活設施）規劃原則

第三十九條 生活服務設施地點（區），應考量校園人口、交通動線、服務範圍，分散設置，避免過度集中。

第四十條 校園基礎設施，包括聯絡道路、電力系統、變（供）電站、供水、污水、網路光纖等應優先整備，或配合開發使用同步建設，以鼓勵開發；基礎設施未完備地區避免開發。
相關基礎設施之人孔、手孔、水溝蓋等，應納入校園公共藝術議題討論。

第七章 友善校園

第四十一條 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落實性別友善精神，尊重多元，消除性別歧視，厚植並建立性別友善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可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推動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第四十二條 建置無障礙校園環境，校園規劃設計及新建工程或建物改建時，應以通用設計、無障礙規範檢討。

第八章 校園防災與安全規劃原則

第四十三條 校園規劃應建置「安全校園」為目標，建立相關規劃、設施與管理架構。
緊急通報系統應網絡化，並以半徑一百公尺為涵蓋範圍建置。

第四十四條 各建築及其主要出入口、校內主要人行交通動線等，應提供安全、明亮、美觀之照明環境，並避免影響動植物生態。

第四十五條 因應近年全球氣候變遷、劇烈天氣變化，新建工程與道路改善工程
需考慮暴雨管理、雨水回收再利用、增加透水鋪面。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規劃原則之施行細則，由校園規劃小組訂定之。

個案執行時，各原則間發生衝突者，由校園規劃小組提供專業意見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決之。

第四十七條 本規劃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報告書製作要點

2006.06.07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
 2020.02.26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7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
 2020.04.2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0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文字備查
 2021.03.1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文字備查

- 一、為審議本校工程規劃與營建品質，特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及本校「新建工程採購作業程序書」，訂定本校「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報告書製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啟動新建工程規劃前，使用單位應依本要點向校發會提出可行性評估期初報告書與財務規劃。經校發會討論確認初步構想與方向。校發會確認後，使用單位即可製作可行性評估報告書(項目如附件一)，再簽報校發會，由校發會交校規小組審議。
- 另考量校發會每學期僅召開兩次會議，如遇緊急具時效性事件，建議由總務處將可行性評估之期初報告書簽報校發會，由校發會主席(校長)核可後，再進行可行性評估，並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辦理後續作業。
- 三、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審議(含內審及外審)通過之案件，應依本要點續行辦理基本設計報告書(項目如附件二)，並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辦理後續作業。
- 四、各階段報告書封面應註記日期、修正版本、申請單位及規劃單位；內頁應註記章節、圖、表目錄，圖面應標示比例尺、指北；附錄應包含歷次相關會議記錄、及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 五、公共藝術之設置請依文化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暨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辦理。
- 六、其他依相關法令規章指定或歷次相關之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所要求事項。
- 七、本要點經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規劃構想書內容項目

一、緣起：

1. 構想之緣由。
2. 現況及問題分析。
3. 基地選址。
4. 工程量體及空間需求。
5. 本計畫與校務及系所中長程發展計畫關係。
6. 不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評估分析。
7. 與工程相關之必要整體規劃範圍(基地所在區域之周邊範圍內)。

二、現況：

1. 包括校、院、所、系(科)現況及師生人數、使用空間說明。
2. 校舍建築統計表(含全校總樓地板面積及舊有空間調整情形，基地所在區域之建蔽、容積率等；請洽總務處保管組取得)。
3. 校地使用現況圖(含交通動線、汽車、自行車停車分佈圖)、植栽調查、航照相片基本圖(以具時效及可用性者為宜)等。
4. 基地環境分析：包括校園空間軸線、日照(軌跡、時數)、季風、地質、土壤、地下水位、生態等自然條件資料，相關之水、電、污水、排水調查等基盤設施條件，及文化遺址。
5. 基地與週邊暨有建築物之歷史概述、建築元素、語彙及風格分析。
6. 與現有校園生活機能地點之距離關係及未來滿足方式。
7. 週轉空間計畫、舊建築及用地處理計畫。

三、目的及預期效益：

四、實施方法與計畫構想：

1. 工程實施方式。
2. 整體規劃課題與概念。
3. 基地配置準則。
4. 建築規劃設計準則。
5. 開放空間規劃及景觀設計準則。
6. 空間需求與使用分配。

7. 供全校性公共使用之空間數量、項目。
8. 無障礙環境設計準則。
9. 性別平等設計準則、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構想。
10. 校園安全設施設計準則。
11. 綠建築之概念及規範、預計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之等級、節能減碳、環境友善、維護管理之策略及因應措施，並考量採光、通風、遮陽、水資源回收、綠化、暴雨管理、增加透水鋪面等面向。
12. 動線、交通計畫 (包含行人動線；車輛動線；汽、機、自行車停車空間)。
13. 其他基於特殊規劃目的及需求所提出之構想及配套措施。

五、環境概述：

1. 環境現況及計畫執行後之影響 (包含對於既存校園環境之衝擊)。
2. 營建土方處理原則。
3. 工程前後，規劃小區範圍及基地內之開放空間、綠地面積變化情形。
4. 工程前後，規劃小區範圍及基地內之總樓地板、容積、建蔽率變化情形。

六、財務計畫：

1. 經費概估 (包括周邊地區道路、景觀工程；館舍拆遷、搬遷費用)、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
2. 營運、維護、管理計畫及經費概估及逐年攤提、支出計畫。

七、籌建委員會組織。

八、工程構想圖

1. 位置圖。
2. 簡單平面、量體配置示意圖。
3. 交通動線示意圖。
4. 工程前後天際線示意圖 (應含道路沿街面，及大小椰林、總圖等空間相對天際線關係示意圖)。

附件二：基本設計報告書內容項目

- 一、 緒論或概述。
- 二、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 (含歷次相關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外審單位所提應補充事項說明)。
- 三、 規劃範圍內之規劃課題、目標之說明與分析。
- 四、 基地基本資料調查分析，包括地理位置、地形地勢與地質、周邊自然環境、生態之調查與分析、基地測量、土地使用分析。
- 五、 基地環境改變前後之分析及說明，應至少包括建蔽、容積率，綠地、廣場等開放空間比率、校園天際線。
- 六、 建築空間分配及使用計畫。
- 七、 建築規劃設計理念說明，包括設計構想與基準、重要課題與對策、設計發展過程、校園特色風格運用說明 (地景、建築元素語彙)、材料耐久性評估、土石方處理規劃、節能減碳作為、綠建築之落實、消防安全、校園安全、性別平等、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設施、高齡、幼童及身心障礙者友善環境及環境污染管理等營造項目。
- 八、 基本設計內容說明。
- 九、 交通計畫。
- 十、 戶外景觀、照明計畫。
- 十一、基本設計圖，應將計畫內之工程設計內容配合基地基本資料調查分析成果，繪製為配置圖、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主要剖面圖及結構系統圖等。
- 十二、工期規劃 (含整體及分段工程)、施工及管理作業程序。
- 十三、財務計畫：經費預算 (包括公共藝術、周邊地區道路、景觀工程、館舍拆遷與搬遷費用、歷年經常性維護成本編列)、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立面管線管制要點

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第 271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一、(目的)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校園建築物立面管線設立,以維護校園環境之整齊與建築物立面之美觀,特訂定本要點。

二、(通則)

本校建築物立面新設立之管線應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且經主管單位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立。現有管線亦應依本要點規定逐步改善,冷氣管線除一級管制區正立面外,另依冷氣裝設改裝移機申請程序辦理。

三、(名詞定義)

本要點名詞之定義如下:

1. 管制範圍:

- (1) 一級管制區:椰林大道周邊建築物,包含一號館、二號館、行政大樓、四號館、五號館、農綜大樓、農化新館、森林系館、保健中心、總圖書館、第一學生活動中心、圖資系館、土木系館、文學院、舊總圖書館等及椰林大道周邊新建之建築物。
- (2) 二級管制區:醉月湖、小椰林道、蒲葵道、垂葉榕道、水杉道、楓香道、舟山路、桃花心木道、欒樹道、綠地,及校區鄰外道路(羅斯福路、新生南路、基隆路、辛亥路、長興街、芳蘭路、思源路)周邊之各棟建築物。
- (3) 管制範圍含上述一級管制區、二級管制區各棟建築物的各向立面,含屋頂側牆及中庭。

2. 管制立面:

- (1) 一級管制區:指椰林大道周邊建築物,臨椰林大道含屋頂之立面及兩側立面。
- (2) 二級管制區:指管制範圍之建築物,臨管制區之含屋頂立面。

3. 附掛管線:指附著於建築物立面之管線。

4. 管線種類:包含兩落水管、消防管線、給排水管、電信、電訊及網路等弱電、電力管線、接地線、瓦斯管線、進排氣管線及其他實驗室相關設備管線。

5. 大型管線:指管線截面積大於 80 平方公分或圓管大於 3 英吋之管線。

6. 環保及安衛性質管線:包括化學性、生物性、輻射性等實驗室排放管線。

7. 陰角:指建築物立面內凹 90 度之角。

8. 管槽:指收納管線之槽體。

9. 主管單位:申請單位所屬之一級單位、總務處營繕組、校園規劃小組。

四、(管線設立及拆除)

1. 本校管制範圍內建築物之附掛管線應依本要點規定向主管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立。現有管線亦應依本要點規定逐步改善。
2. 未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私自設立附掛管線者,經舉發且查證屬實,主管單位得勒令拆除,管線設立單位應於 1 個月內完成拆除且復原立面,所需費用由設立單位負擔,不得異議。

五、(管線位置)

1. 附掛管線均應採水平或垂直方式固設。水平管線設立於立面水平分割處,垂直管線設立於建築物陰角處。
2. 附掛管線應妥善固定,沿建物轉角處或柱邊靠齊,禁止管線懸垂於牆面上。
3. 設置於屋頂、露台、陽台等之附掛管線,禁止突出及附掛於女兒牆外側立面。
4. 不同種類之附掛管線在不影響安全性原則下,應集中收納於管槽內,並固定於牆面。

六、(管線顏色)

1. 附掛管線或管槽應漆上與建築物外牆同一色系,相近且中低彩度之顏色。
2. 附掛管線須試漆顏色並依申請程序經審查確認後,始得全面施作。

七、(禁止設立)

- (1) 一級管制區之管制立面禁止設立附掛管線,僅得設立於建築物背面、中庭(含面向中庭之屋頂),其應經審核可後,始得設立;另正立面禁止設立冷氣機。
- (2) 二級管制區之管制立面禁止設立大型管線,僅得設立於其他向立面(含面向中庭之屋頂),其應經審核可後,始得設立。

(3) 有關雨落水管、瓦斯及消防相關管線，得依實際情況經審查核可後，始得設立。

八、(申請設立及審查程序)

- 一、 管制範圍內之附掛管線申請單位應具備申請表，載明申請單位、管線種類名稱、管線性質與用途等，並確實了解、遵守本要點各條之規定。管線如有任何異動，包括停止使用、管線移位或更替，管線申請單位應重新申請。
- 二、 附掛管線申請單位應設立專責人員，自主審查，審查通過後向主管單位提出申請。附掛管線設立屬個別申請者，由主管單位負責審查，屬環保及安衛性質管線者，送校規小組複審後，始得設立；屬全棟整體規劃性質之管線申請者，由主管單位審查後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複核通過後，始得設立。

九、(過渡條款)

本要點施行前已設立之管線，均應由主管單位會同使用單位依建築立面影像留存，拍照列管，暫不拆除，惟應逐步改善。自本要點施行日起，未依本要點申請獲核之管線，即報即拆。

十、(施行日)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地圖管理要點

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第 26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製作本校各單位對外業務所需使用之基本地圖，供本校各單位各因其需求作加值運用，訂定本要點。
- 二、管理單位為校園地圖工作小組，其成員包括校規小組、行政單位、學術單位代表組成。由校園規劃小組擔任召集工作。
- 三、基本地圖由管理單位負責製作，由工作小組成員回報更新之。本校各單位應配合工作小組之需求提供地圖相關資料。
- 四、本校各單位對外宣傳或製作功能性地圖時，可參考基本地圖之最新資訊，依所需目的，自行製作地圖。製作完成需提供管理單位納入地圖資料庫。
- 五、基本地圖著作權為臺大所有，以提供本校有關單位為校務使用為原則。未經總務處核可，不得作為商業用途。
- 六、本校基本地圖及校總區與各校區之各類地圖存置於地圖資料庫，提供本校相關單位參考使用。
- 七、地圖資料庫由管理單位維護之。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道路命名原則

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

依據校規委員會議之討論意見，擬定未來校園道路命名原則，供日後校園道路命名（包含其他校區）之依據。

- 一、為與校外市區道路交通系統有所區隔，並落實大學教育理念，除既有慣用名稱外，道路命名時，應以「OO 道」為主要命名方式。
- 二、道路命名應以簡單易懂、易讀、中英雙語對照為原則。
- 三、校園道路為全體師生所共用，故道路名稱應避免指涉某特定院、系所、單位，或不具代表臺灣大學整體性之人物、事件等。
- 四、道路名稱應與本校特有之精神、歷史、人文、自然環境特徵等相符合。
- 五、校總區之校園道路名稱應建立系統化分類，重要道路以其主要行道樹或具特色的植物為命名對象，以呼應既有大小椰林道，並避免爭議；未具整體規劃或未來擬開闢校園道路時，應由綠化小組、校規小組等單位共議該行道樹之種類，以作為未來命名之依據。
- 六、為統籌辦理校園道路命名事宜，應由總務處邀集文學院代表、校規小組及相關單位共議，並經一定之公開程序徵詢教職生意見後提行政會議報告，經確認後正式施行。
- 七、道路如需重新命名時，應提具體理由，依上述原則及程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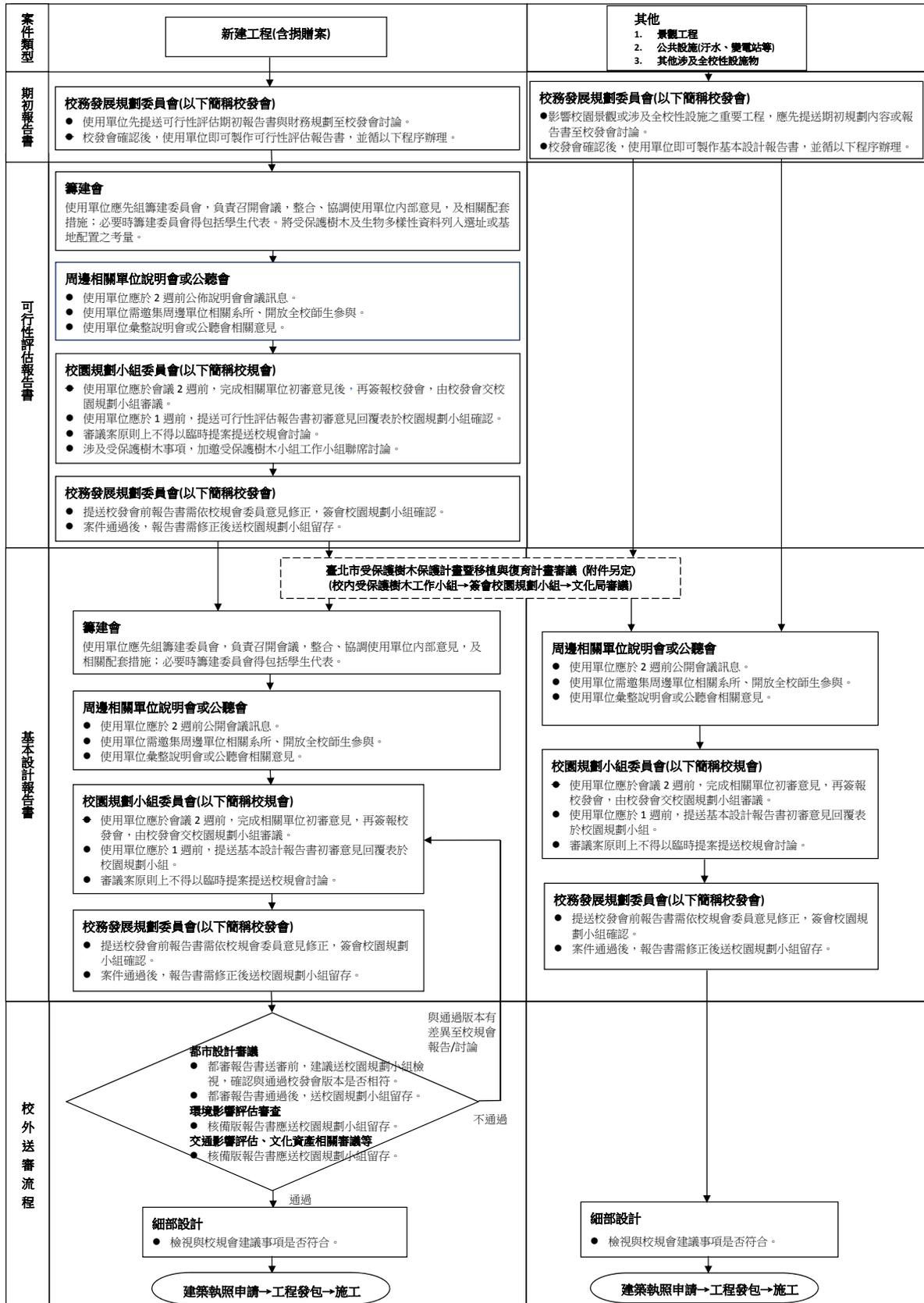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

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民國 95 年 2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本校公共藝術經費及推動相關業務，並整體考量校園景觀之協調性，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特制定本辦法，以統籌辦理校園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明訂公共藝術捐贈案、臨時性藝術設置案、藝術創作活動、公共藝術維護管理等相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公共藝術設置以統籌辦理為原則，設置之經費管理及執行單位為總務處，由校園規劃小組協助規劃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校園規劃小組綜理下列事項：
- 一、研議校園整體公共藝術辦理準則及相關作業規定。
 - 二、統籌規劃全校性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三、提供個案之公共藝術推動建議。
 - 四、公共藝術捐贈案、臨時性藝術設置、藝術創作活動等計畫內容諮詢事宜。
 - 五、協助定期檢視校園公共藝術管理維護狀況。
- 第四條 本校公共藝術設置及活動經費來源如次：
- 一、依法編列之公共藝術經費。
 - 二、由校方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 三、政府補助款項收入。
 - 四、捐贈收入。
 - 五、其他收入。
- 第五條 本校應依法編列公共藝術經費，並納入統籌辦理。
- 第六條 本校依法辦理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依現行法令規定成立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其委員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指派。
- 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接受公共藝術之捐贈事宜，應依法擬訂受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並邀請捐贈者或藝術家舉辦公開說明會說明其創作理念，徵求本校師生意見，及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後，始得提送審議機關審議。
- 第八條 由校內單位主辦或與校外單位合辦之臨時性藝術設置案、藝術創作活動等計畫內容應於辦理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校園規劃小組得視活動內容與規模，要求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 第九條 設置完成之公共藝術應列入財產管理，並由所屬館舍之管理單位負責逐年編列預算管理維護。總務處應督導各公共藝術之管理單位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並由校園規劃小組協助定期檢視校園公共藝術管理維護狀況。
- 第十條 校內公共藝術有以下情形者，所屬管理單位得提出移置或移除：
- 一、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或有其他特殊情形。
 - 二、公共藝術作品損壞狀況已嚴重影響校園景觀，經校園規劃小組要求所屬管理單位移除者。
- 移置或移除應由所屬管理單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依法提送審議機關審議。
- 第十一條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經審議機關審議通過後，承辦單位須提送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予校園規劃小組留存。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通過，修改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

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5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臨都市計畫道路新建校舍基地設計準則

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校園與都市景觀之協調，並強化公共性以及生態與審美之考量，訂定下列相關準則，作為新建校舍基地之規範。
- 第二條 有關建築物立面與景觀之規範，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1) 建築物立面裝飾性構造物，應盡量簡潔設計，以達建築輕量化及節能減碳目標。
 - (2) 建築物外觀應盡量簡潔，以不膨脹量體為前提。
 - (3) 建築立面材質及色彩，應盡量與週邊建築物立面協調。
- 第三條 建築物附屬設施之管理，應考量下列事項：
- (1) 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各幢建築物造型予以美化設計，不得外露。
 - (2) 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如冷氣機、水塔、廢氣排出口…等），應於建築物設計時納入整體設計，並以不影響建築物為原則。
 - (3) 建築物的排廢或排煙設備，不得直接朝向人行空間臨街面。
- 第四條 臨都市計畫道路需退縮人行道部分，應考量下列事項：
- (1) 依法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應提供公眾使用及通行，不得設置任何阻礙物。
 - (2) 依法退縮無遮簷人行道以外之退縮人行道，應考慮規劃樹木遮蔭或街道家具供行人休憩。
 - (3) 依法退縮無遮簷人行道以外之退縮人行步道型式，應配合原有地坪平整連續、鋪面材質及顏色運用，並考量無障礙空間之設計。
 - (4) 在人行步道與一般車道交會處，設置明確的警示與安全設施。
 - (5) 設置人行道鋪面地坪，需考量採防滑鋪面。人行道亦需結合無障礙通道規劃設計。
- 第五條 植栽方面，應考量下列事項，以提升都市與校園環境品質。
- (1) 採生態多樣化植栽，避免景觀單調；植栽來源盡量採用校內移植或校內自行栽種之植栽。
 - (2) 植栽可利用列植、叢植或密植等手法來加以變化，區分出空間不同的用途與性質。
 - (3) 道路交叉口、行人軸線入口處或主要行人步道交會點，可考量運用特殊之植栽突顯視覺景觀，提昇地點環境品質。
- 第六條 校園現有圍牆，應兼具安全性、友善性，配合需退縮人行道，降低高度，或取消圍牆設置。
- 第七條 本設計準則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開放空間命名原則

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第 28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校園開放空間包含綠地、廣場、水池等類型。各類開放空間名稱以自然形成為優先原則。
- 二、各類開放空間之命名應參酌下列因素為之：
 1. 歷史紀念意義
 2. 自然人文地景（含植栽、地貌、公共藝術等）
 3. 使用特性
 4. 規劃理念
- 三、各類開放空間有命名、立牌、現場標示或地圖標示之需求者，應由校內行政、學術單位或學生自治團體就上開事項向校園規劃小組提議，由校園規劃小組邀集相關單位討論並舉辦公聽會徵詢校內師生意見後，提請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提出建議案，送請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秘書室公告。
- 四、開放空間之命名，以地圖標示，現場不立牌為原則。開放空間如需現場標示或立牌，應與景觀融合、並符合整體設計之美感。
- 五、開放空間以尊重既有名稱為原則。既有名稱、立牌或地圖標示如需異動，應提具體理由，依上述原則及程序辦理。
- 六、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本校第 28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友善精神，尊重多元，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消除性別歧視，厚植並建立性別友善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場所各建物之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應符合安全、隱私等重要原則。
- 第三條 本辦法通過後，規劃階段之新建案，由校園規劃小組具體審議規劃設計是否符合需求。
- 第四條 規劃階段之新建案應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若因故無法設置，由使用管理單位檢附具體理由向校園規劃小組提出說明。
- 第五條 本校既有建物，以校級教學館、公共餐飲空間、體育場館為優先改善對象。若無法設置，由使用管理單位檢附具體理由向校園規劃小組提出說明。其他建物由使用管理單位向總務處提出申請補助建置，並酌予提高補助額度。
- 第六條 具有文資身份之建物，依文化資產相關法規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

Campus Planning Offi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發行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
地 址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電 話 02-3366-3974~6
網 址 <http://cpo.ntu.edu.tw>
E - m a i l cpo@ntu.edu.tw

總 編 輯 王根樹
編 輯 群 吳莉莉 · 吳慈葳 · 彭嘉玲

照片攝影 校園照片部分取自「臺大之美」攝影參賽作品

編輯印刷 華誼實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小組

NTU Campus Planning Office

2023

